

圓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客戶協議

1. 定義和詮釋.....	3
2. 委任、代理範圍及授權.....	7
3. 常設授權.....	8
4. 指示.....	9
5. 執行交易.....	10
6. 交收.....	11
7. 付款和客戶款項.....	12
8. 結單及記錄.....	12
9. 外幣.....	13
10. 投資產品的保管.....	13
11. 備金、收費和支出.....	15
12. 稅項.....	15
13. 金錢和非金錢利益.....	16
14. 電子服務.....	17
15. 留置權.....	18
16. 客戶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19
17. 客戶資料及披露.....	20
18. 客戶對權益披露的責任.....	21
19. 公司的權利和補償.....	21
20. 責任和彌償.....	25
21. 本公司權益.....	27
22. 合適性.....	28
23. 單項及連續協議.....	31
24. 終止.....	31
25. 不可抗力.....	31
26. 合併、併入和抵銷.....	32
27. 通訊和通知.....	32
28. 關鍵時間.....	32
29. 自動順延.....	32
30. 可分割性.....	33
31. 轉讓.....	33
32. 繼任人和受讓人.....	33

33. 雜項條文.....	33
34. 遵守規章制度.....	33
35. 確認和獨立意見.....	34
36. 通融.....	34
37. 適用法律、司法管轄區和爭議解決.....	34
附件I：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36
附件II：銀證轉賬服務.....	40
附件III：虛擬資產	43
附件IV：代幣化基金銷售服務.....	49
附表I：風險披露聲明	54

1. 定義和詮釋

1.1 定義：於此等條款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帳戶」指以客戶名義於本公司不時開立和維持，用以取得服務及 / 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任何性質的帳戶，無論以何種方式整合或分開，該等帳戶可能不時被重新指定、重新編號、遷移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戶表格」指客戶不時按本公司規定或接納之形式填妥的任何及所有開戶表格、客戶資料表格及檔，包括與任何開戶表格或檔相關或隨附的任何附注和聲明，這可能按照本協議不時作出修訂；

「協議」包括此等條款、此等條款之附件、開戶表格及其他檔；

「反洗錢條例」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

「適用法規」指香港或其他地方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受其規限的任何監管機構、稅務機構、政府機構或專業團體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指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常規、程式或慣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授權人士」指開戶表格中指明為授權人士的任何人士，包括由客戶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的受委任替換或增補授權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上述委任由本公司實際收到通知時起生效；

「營業日」指本公司於香港辦公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的日子除外)；

「客戶」或「閣下」指符合證監會所施加條件的專業投資者，並已按此等條款規定開立及維持帳戶(以其名義)的人士，並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授權人士。「閣下的」應據此解釋；及

(a) 在客戶是合夥經營的情況下，應包括不時擔任該商行合夥人之所有合夥人，以及其各自之遺產代理人、財產接管人或信託人(不論是否破產)、以及該商號的繼任人；及

(b) 在客戶是公司的情况下，應包括該公司、及其繼任人和受讓人；

「操守準則」指由證監會發出，並可不時被修訂或替代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本公司」或「我們」指圓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中央編號 BWV426)，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許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最新註冊狀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其繼任人和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需)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我們的」應據此解釋；

「複雜產品」具有操守準則所賦予之含義；

「短欠」指任何帳戶中不時存在的負結餘，不論為何種及不論如何產生；

「解散」，就一名人士而言，亦包括該名人士解散、結業、清盤或破產，以及根據該名人士註冊成立、住所、或居住或業務或資產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進行的任何同等或類似程式，而「已解散」應據此解釋；

「電子服務」指本公司為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目的而提供的任何電腦或電子服務、系統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移動應用程式、網上平臺和網站以及演算法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客戶能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用於進行交易的電子指示及接收資訊及通訊的服務；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指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基金」指透過本公司分銷或提供的任何經代幣化之單位信託、投資基金、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圓幣科技集團」指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有聯繫實體，「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監管機構」指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 / 或於香港對本公司或交易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

「指示」指任何由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口頭、電話、傳真、電郵、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服務)或任何書面形式)給予或傳達予本公司的授權、要求、申請、指示或指令(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發送)，或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是來自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的授權、要求、申請、指示或指令，並包括任何撤銷、駁回或修改任何過往授權、要求、指示或指令的授權、要求、指示或指令；

「投資者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6條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諮詢服務」指本公司就任何投資產品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投資意見或戰略性資產配置建議；

「投資產品」指證券、虛擬資產、代幣化基金及其他金融或投資產品(不論如何描述)；

「負債」指客戶就任何帳戶及本協議結欠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或使之蒙受的所有實際或或然、現在或未來、主要或附帶、有擔保或無擔保、現時或不時到期的款項、債項、負債及義務，或客戶現在或未來以任何方式或貨幣向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承擔(不論作為主要債務人或保證人，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及不論以任何名義、身份、方式或形式)的款項、債項、負債及義務，包括因貨幣、虛擬資產及其他金融交易產生的所有金錢義務，連同利息(自適用到期日或其他要求付款日期起至本公司全數接獲實際及無條件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法律費用、以及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款項、債項、負債及 / 或義務招致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收回或嘗試收回該等款項、債項、負債及 / 或義務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及權力產生的任何匯兌虧損及開支)；

「登錄識別碼」指為訪問電子服務而與密碼結合使用的某些資訊；

「金錢收益」指不論如何描述的金錢收益，包括第 13 條(金錢收益和非金錢收益)中載明

的任何該等金錢收益，以及本公司不時更詳細地列明的金錢收益；

「市場」指場外市場或任何適用交易商協會或法人團體提供的投資產品的任何市場，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

「重大不利影響」指對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客戶整體的業務、運營、財產、財務及其他狀況或發展前景；
- (b) 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或其與本公司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
- (c) 任何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或本公司在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d) 客戶根據該等協議授予的任何抵押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或任何該等抵押的優先權和排序；

「其他文件」指客戶或本公司就有關本協議產生或預計進行的任何事宜簽署、接納或向另一方發出的表格、函件、通知、結單、確認書及其他檔，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

「密碼」指客戶為訪問電子服務而使用的密碼以及與登錄識別碼結合使用的其他加密和安全措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所有附屬法例、規則、守則和指引；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賦予之含義；

「購買力」具有第 2.9 條(購買力)所賦予之含義；

「規則」，就任何市場而言，指一般規則、運作程式及其他適用規則、慣例、常規、程式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

「證券」指(a)《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及(b)任何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機構擁有或發行，目前於市場買賣及就本協議而言獲本公司接納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票據、單位信託、場外衍生工具、存款證或其他商業票據或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類似工具，並且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可包括(i)上述任何一項的權利、選擇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元或其他方式說明)；(ii)上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分享權證書、臨時或中期證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或(iii)通常稱為證券的任何工具；

「證券帳戶」或「帳戶」指於本公司開立以主要進行及記錄本公司按照客戶指示進行的證券交易的帳戶；

「投資產品交易」指本公司按客戶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以買入、投資、認購、賣出、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投資產品；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繼任人和受讓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所有附屬法例、規則、守則和指引；

「此等條款」指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此等條款及細則；

「交易時段」具有第 5.5 條(交易日)所賦予之含義；

「交易」指根據本協議預計進行、規定、作出、生效或進行的任何交易、買賣、協議、行動、服務；及

「虛擬資產」或「VA」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1.2 詮釋：於此等條款及本協議內：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b)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將分別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賦予的含義；

(c) 提述條、分條或附表指此等條款的條、分條或附表，而提述開戶表格指客戶或其代表填妥的開戶表格，而倘該資料於其後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予以修訂，指經該通知修訂的開戶表格；

(d) 提述條例指不時經修訂、補充、延伸、編纂或重新頒佈的香港條例或法律及與之相關的任何附屬法例；

(e) 提述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而提述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提述人士包括個人、公司、機構、商號、法人、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實體、協會、合夥商號或其他實體或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前述任何兩者或以上；

(f) 條款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其詮釋；及

(g) 附件構成本協議整體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附件應與此等條款及本協議其他部分一同閱讀。

1.3 合約關係：客戶與本公司的合約關係(包括所有帳戶及交易)將受本協議管轄。

1.4 歧異：倘有任何歧異，有關服務、投資產品、安排或交易的條款將按以下次序適用：
(i)就歧異向客戶提供或其接納的任何表格或檔、(ii)適用於歧異的任何具體條款及細則(包括相關附件)，及(iii)適用於歧異的任何通用條款及細則(包括此等條款)。

1.5 適用法規：除本協議外，所有服務、產品、安排及交易將受任何適用法規及規則規限(以適用者為限)。

2. 委任、代理範圍及授權

2.1 開戶：客戶應以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開立及維持有關帳戶，以進行交易。

2.2 本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客戶委任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代表客戶進行交易，除非本協議或本公司另有說明。本協議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本公司作為客戶的受託人或受信人或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夥關係。

2.3 本公司拒絕的權利：儘管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任何指示(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及 / 或拒絕向客戶提供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服務。本公司將不會就其不接納或不按此指示行事或不發出不接納任何指示的通知以及上述拒絕行為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向客戶負責。

2.4 本公司的指派：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透過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任何有關市場的經紀執行客戶的交易。本公司可出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目的或就此事宜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其代名人、託管人、經紀、存托代理或其他代理，並可將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職責指派予該名人士。所有該等第三方均享有賦予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及酌情權。本公司獲客戶授權，向本公司根據本第 2.5 條委任的任何人士披露有關客戶、其授權人士、帳戶及交易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在適用法規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將不就該等第三方的行為或不作為向客戶負責。

2.5 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本公司獲授權接受授權人士就本協議發出或聲稱發出的指示。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以任何理由拒絕執行客戶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的指示。有關授權人士的委任或變更須在本公司收到客戶的通知並確認有關通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執行授權人士代表客戶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但毋須對客戶因此可能遭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無任何義務核證代表客戶發出或聲稱發出的指示的真實性，亦無義務核實發出指示人士之身份。

2.6 無職責詢查目的或適當性：本公司無任何職責或義務詢查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的目的或適當性，亦無任何職責或義務監督根據本協議由任何帳戶所支出的任何資金的使用。

2.7 授權書：客戶同意及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並賦予其全面的權力及許可權作為客戶的真正及合法受權人(在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並以客戶或本公司本身的名義採取及簽立本公司認為為完成本協議之目的而必要或合宜的任何行動、檔或文書，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採取或提起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以保障本協議項下設定的擔保。

2.8 限制：本公司可於其不時認為適當時，規定與任何帳戶及給予任何指示有關之限制，

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每日最多交易次數、每筆交易中可處理的不同投資產品的數量和類型、交易中投資產品的最低或最高價值或金額、客戶可購買或出售投資產品的價格、持倉限制、基金贖回限額及分配的購買力。

2.9 購買力：購買力是一種規定客戶可訂立的交易總價值的機制。購買力的水準由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及按照其不時實施的方法進行計算。例如，該方法可考慮(特別是)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為客戶利益而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投資產品、現金及其他資產的價值。本公司計算的購買力水準是最終的、不可推翻的及對客戶有約束力的。本公司不就展示的購買力的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客戶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對客戶使用或依賴指示的購買力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賠償承擔責任或義務。

2.10 非委託帳戶：客戶確認，本公司不會就為客戶作出投資決定及執行交易行使酌情權。本公司的作為、不作為、指示、允許、默許、批准、安排或同意不得據此解釋。

2.11 服務性質：除非本公司與客戶另有約定，本公司不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因此概不承擔任何與招攬或建議投資產品有關的諮詢性謹慎責任或義務，為確保第 22.1 條(一般)所載的合理合適性除外。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與某些金融產品有關的廣告、行銷或推廣材料、行銷資料或其他資訊，該行為可能或可能不構成對該等投資產品的招攬或建議。進行任何交易前，客戶應自行作出獨立判斷，而不應依賴本公司。客戶在基於該等材料或資訊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客戶亦確認：-

- (a) 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諮詢服務，僅會向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提供，且該等客戶於任何時間均須為本公司在其第 4 類受規管活動下的客戶；
- (b) 在投資諮詢服務過程中提及的任何目標或預期收益不代表對任何投資產品的業績的任何保證、估算或預測；
- (c) 投資於任何投資產品均有其風險；及
- (d) 本公司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不時就投資諮詢服務收取費用。

3. 常設授權

3.1 常設授權：客戶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按照本公司指定的形式給予本公司不時要求的常設授權：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及
- (b)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3.2 有效期：常設授權自給出之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過期客戶以書面形式明確撤回該授權，否則任何常設授權一經給出，將一直有效。

3.3 撤銷：在沒有任何尚未清償的負債的情況下，客戶可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撤回常設授權。

4. 指示

4.1 發出指示：客戶及 / 或授權人士可就有關交易、帳戶或本公司的服務以電話、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通訊方式發出指示。若以書面發出，授權人士的簽字應遵守簽字安排，並符合開戶表格(如提供)中向本公司提供的簽字樣本(「商定的簽字安排」)。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須遵守該等驗證程式並滿足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若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發出指示而並無附帶授權人士的簽字，本公司有權依賴及按照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而任何商定的簽字安排將不適用。

4.2 截止時間：本公司有權規定收取一般指示或任何指定性質或種類的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任何市場規定的任何通常截止 / 交易時間不同。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概不就延誤或未能執行本公司於適用截止時間後收取的任何指示承擔責任。

4.3 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獲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就帳戶發出指示並簽署有關帳戶及其運作的一切協議及相關文件，直到本公司確認實際收到客戶內容相反的書面通知為止。客戶向本公司承諾不時及隨時批准並確認任何授權人士為或代表客戶發出或簽署或聲稱發出或簽署的任何指示、協議或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授權人士於被撤銷授權至本公司實際收到撤銷授權通知期間發出或簽署或聲稱發出或簽署的任何指示、協議或檔。客戶同意，若本公司在收到任何授權人士為或代表客戶發出或簽署或聲稱發出或簽署的任何指示、協議或檔時尚未實際收到該授權人士被撤銷授權的通知，則該授權人士在被撤銷授權之後為或代表客戶發出或簽署或聲稱發出或簽署的任何指示、協議或檔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有效及法律有效指示、協議或檔。上述由任何授權人士簽署或發出或聲稱簽署或發出的所有檔或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一律被視為在該授權人士許可權內簽署或發出，對客戶具有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客戶有責任確保所有授權人士均遵守本協議，並在任何情況下對所有指示負責，即使該等指示是由授權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發出。

4.4 本公司對指示的信賴：本公司有權將按照此等條款發出的指示視為獲客戶全權授權的指示。本公司有權(但不受約束)針對或依賴本公司善意認為就執行交易而言適當的指示行事或採取有關步驟(不論為收購、購買、出售、處置或在其他情況下買賣投資產品的指示)，並獲授權約束客戶遵守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或促使客戶為執行該指示進行任何其他種類的交易或安排，不論交易或安排的性質、或涉及的投資產品的價值、種類及數量。除按照商定的簽字安排核對客戶及 / 或授權人士各自的簽字(倘指示由客戶及 / 或授權人士簽署)，或核對有關客戶及 / 或任何授權人士(倘指示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身份的指定號碼、密碼及 / 或任何其他資訊外，本公司將無義務核對以任何方式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授權或該指示的真實性。本公司有權依賴及按本公司善意相信為真實指示的指示行事，而本公司按此基準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對客戶具絕對和最終約束力，不論該指示是否由客戶就該交易作出或授權。

4.5 電子服務：本公司可不時及以絕對酌情權按照本協議第 14 條(電子服務)的規定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

4.6 與電子通訊有關的風險：客戶確認以電話、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未獲授權或由未獲授權人士發出或由第三者截獲的風險。若客戶選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指示，客戶接納所有風險，並授權本公司按照透過該方式接獲的任何指示行事。本公司並不就傳送或傳達指示或價格資訊的任何延誤、故障、失誤、中斷或

暫停，或向任何其他方錯誤傳達指示或資訊，或為客戶因使用任何特定方式收發指示或本公司按該等指示行事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負債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或雇員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且僅限於直接及純粹由上述行為造成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賠償(如有)。對於由於通訊設施損壞或失靈而導致訂單傳送出現延誤或失敗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延誤或失敗，本公司將無須承擔責任。

4.7 取消或修改指示：一旦指示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除非本公司同意，該指示不可予以修訂、撤銷或撤回。若客戶所修訂、撤銷或撤回的指示已全部或部分執行，客戶同意就有關交易承擔全部責任。若原始指示已由本公司善意完成，或本公司合理無法執行取消、修訂或修改原始指示的指示，則本公司將無義務執行取消、修訂或修改客戶或其代表已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指示，或毋須就客戶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承擔責任或負責。

4.8 概無責任促使作為受信人合規：本公司不負責促使客戶遵守規管客戶作為受信人(如適用)的行為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4.9 合併訂單：在任何適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將客戶的訂單與客戶或與本公司自身的訂單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單或本公司其他客戶的訂單合併。合併可能對客戶不利，而亦可能對客戶有利。

4.10 香港以外發出指示：如客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發出任何指示，客戶承諾將遵照外地的所有適用法規發出該等指示，如有疑問，客戶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如客戶的居住地不在香港，則客戶確認其按照適用法規獲許可在香港交易投資產品，本公司並無職責就此進行核實。

5. 執行交易

5.1 指示經紀商：客戶授權本公司指示本公司絕對酌情視為合適的執行經紀商、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海外經紀商及交易商(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聯絡人)執行任何交易，並確認該等人士的業務條款以及執行及結算交易的任何適用規則將適用於該等交易。客戶理解並同意，由於本公司需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可能因或就客戶的投資產品而對第三方承擔義務。該等第三方可能對客戶的投資產品擁有權利和資格，該等權利和資格可能影響(a)本公司能否履行其就該等投資產品對客戶承擔的義務，和 / 或(b)客戶能否行使其與該等投資產品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權利。

5.2 相關法律：本公司按照客戶指示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應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和 / 或客戶的所有適用法規和規則進行。本公司按照適用法規和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5.3 「按最佳條件」或「按市場條件」執行指示：客戶確認，基於任何市場的市場條件或物理限制，以及投資產品價格的迅速轉變及 / 或貨幣匯率的波動，在某些情況下，及即使本公司、執行經紀商或交易商(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合理盡力，本公司未必能全數或按客戶指定的價格或時間或「按最佳條件」或「按市場條件」執行客戶的指示。倘因市況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未能全數履行任何指示，本公司概不負責，客戶應接受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並受其約束。

5.4 履行部分訂單及限價單：當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指示的任何人士未能全數履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本公司或該等人士有權在不事先諮詢客戶或征得其同意的情況下僅履行部分指示。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除非在就投資產品發出指示之時，客戶明確指示本

公司立即於有關市場送出整個訂單(而本公司接受該指示)，否則經考慮當時市況及市場常規後，尤其是當本公司合理認為該訂單根據當時的市況不能即時全數執行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如此行事。

5.5 交易日：除非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明確的相反指示(而本公司接受該等指示)，否則客戶確認，本公司於某交易日收到的所有指示僅於該交易日(或本公司不時 決定的較短或較長期間)(「交易時段」)有效，若存在未履行的任何指示，均在發出該等指示的市場的最後交易日正式交易時段(在交易時段內)結束後失效。取消前有效訂單將持續有效以待執行，直至被客戶取消為止。該訂單可在取消之前的任何時間執行，而客戶同意承擔一切交易責任。

5.6 利息：客戶應按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任何帳戶內的所有逾期結餘或於任何時候結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的利息(包括客戶的判定債項產生的利息)，若本公司並無發出該等通知，則按本公司不時厘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應從相關到期日或其他要求付款之日起計，直至本公司全數收到實際及無條件付款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按日計算。逾期未付利息將每月按複利計算及利息本身將產生新的利息。

5.7 錄音和錄音帶：客戶確認，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電話對話可能在沒有自動語音警告提示的情況下被錄音，以便(尤其是)本公司核實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相關錄音帶上的錄音或者錄音的文字記錄可以用作有關指示內容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5.8 本公司之記錄不可推翻：客戶確認，本公司之簿冊、資料及記錄，如無明顯錯誤，均為有關事項的最終定論及在所有法庭及就一切目的而言，均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5.9 價格：任何交易的實際買入及賣出價應在進行交易時厘定，而本公司或其代表于任何時間向客戶報價或提供的任何數位(其中一些數位可能是由第三方資訊或服務提供者提供給本公司)僅供參考，以及並不對本公司或客戶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有權按客戶的任何指示進行交易，即使相關投資產品的價格在接收指示之時至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實際進行交易之時已變得對客戶不利。

5.10 預先注資要求：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僅在客戶於帳戶內維持足夠的法定貨幣或投資產品結餘，以全數支付相關交易之情況下，方會代客戶執行交易。本公司概無義務執行任何會導致未獲資金支持或僅獲部分資金支持之持倉的交易。

6. 交收

6.1 交收：除非另有約定或倘本公司已代表客戶持有足夠的投資產品、現金或其他資產以交收交易，否則客戶應在本公司就有關交易通知客戶的時間、地點、金額及方式：

- (a) 向本公司支付或提供已過戶資金，或以交收交易所需的可交付形式向本公司交付相關投資產品；及
- (b) 確保本公司將於適用交收日期或本公司就交收交易可能知會客戶的時間接獲已過戶資金或可交付的投資產品。

6.2 客戶未能交收：倘客戶未能遵守第[6.1] 條(交收)，就交收任何交易之目的，本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損害本公司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及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或征得同意的情況下：

- (a) 就買入或認購投資產品的交易，按本公司認為合理的價格，賣出或轉讓該交易所涉及的投資產品及 / 或賣出或轉讓任何帳戶中的任何其他投資產品以履行客戶的

交收義務，並於任何帳戶收取或扣除任何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或

(b) 就賣出投資產品的交易，按本公司認為合理的價格，借入及 / 或買入相等於該交易所涉及的投資產品以履行客戶的交收義務；而在第 6.1 條(交收)以外或作為替代，對本協議項下的合併及抵銷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享有追索權。

6.3 不執行交易的權利：儘管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且無須給予理由不執行以下方面的任何指示：

(a) 買入投資產品，除非客戶已向本公司提供已過戶資金，而本公司認為金額足以結清有關買入交易的相關買入價、費用及支出；及

(b) 賣出投資產品，除非客戶已向本公司存入有關投資產品以交收該賣出交易。

6.4 短欠：客戶以全面彌償基準對因本公司根據第 6.2 條(客戶未能交收)買入及 / 或賣出投資產品招致的損失及任何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所導致的任何短欠負責。

7. 付款和客戶款項

7.1 向客戶付款：本公司應向客戶支付的所有款項應轉帳至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指定的銀行帳戶，或根據本公司的選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一種付款方式均構成本公司完全履行對該等付款的義務。

7.2 獨立帳戶：本公司從客戶收到的，或為客戶帳戶從任何其他人士收到的所有款項或其他財產(除非適用法規容許，或根據客戶的書面指示，或根據客戶不時給予本公司的常設授權，而該等指示或常設授權已為本公司所接受)均與本公司的自有資產分開，及支付予獨立帳戶。

7.3 客戶款項利息：本公司將以《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章)允許的任何方式處理由本公司持有客戶款項(定義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產生的任何利息，特別是，客戶同意本公司保留(為自身帳戶)該等利息。

8. 結單及記錄

8.1 一般：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規向客戶提供與任何交易有關的成交單據或其他確認書，以及有關帳戶的戶口結單。

8.2 月結單：除非在特定月份內沒有與特定帳戶有關的交易，並且帳戶不存在任何未清餘額或持有任何持倉或投資產品，否則本公司亦將提供有關帳戶的月結單。

8.3 不可推翻性 / 客戶檢查：客戶應檢查本公司發出的每份帳戶結單(包括日結單及月結單)及記錄。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及戶口結單為當中所載事宜的不可推翻證據(明顯錯誤者除外)，並將視為獲客戶接納及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本公司於成交單據或交易確認書或帳戶結單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實際從客戶接獲書面通知，指稱存在任何遺漏或錯誤，否則，此後客戶不得對該等結單的準確性提出異議，並應視為已放棄提出該異議的權利。

8.4 單方面修訂：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單方面修訂任何該等結單或記錄而無須事前通知客戶。

8.5 未收到：若(a)未收到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戶口結單或交易記錄，或(b)客戶收到任何確認但並未發出有關指示，則(a)客戶應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收到結單或記錄後五個營業

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b)在收到該等確認後立即通知本公司。

8.6 交付方式：客戶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戶口結單及其他通知書(統稱「交易檔」)，並同意以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收取，包括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服務)收取。客戶可通過至少提前兩個月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公司可以接受的較短期限)，撤銷其同意以電子形式和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服務)接收交易檔。

8.7 客戶的確認：如果客戶同意並接受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服務)(「訪問服務」)接收交易檔，則客戶確認其理解並接受以下安排：

- (a) 使用訪問服務需要適當的硬體和軟體、互聯網以及客戶提供和指定的特定電子郵寄位址、行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位址，以接收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短訊或其他電子通知；
- (b) 互聯網、電子郵件、短訊和其他電子資訊服務可能會受到某些科技風險和幹擾；
- (c) 如需撤銷對訪問服務的同意，客戶應按照第 8.6 條(交付方式)規定的方式預先發出通知；及
- (d) 客戶可能被要求為以下方面支付合理的費用：
 - (i) 獲取不再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訪問和下載的任何交易檔的副本；或
 - (ii) 除請求訪問服務外，要求本公司通過其他方式向其提供交易檔。

9. 外幣

9.1 貨幣兌換：在不影響上文第 2.3 條(本公司拒絕的權利)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毋須給予任何原因下，拒絕客戶要求兌換貨幣或將一種貨幣轉為另一種貨幣以賣出或買入任何投資產品的任何指示，或在其他情況下拒絕為其他目的(包括為分派股息的目的)進行貨幣兌換。倘本公司接納客戶任何賣出或買入任何投資產品指示，或為任何其他目的進行任何貨幣兌換，進行有關貨幣兌換的成本及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造成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全部撥歸客戶所有。本公司可於其帳戶按本公司完全酌情厘定為當時現行貨幣市場匯率的匯率，兌換款項為任何貨幣及從任何貨幣兌換款項。該兌換可為下列目的進行：(i)執行任何指示或交易，或(ii)計算、清償、收回應收客戶的任何借項結餘或應付客戶的貸項結餘，或(iii)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10. 投資產品的保管

10.1 一般：客戶確認及同意，根據本協議不時獲得及 / 或持有的投資產品將在適用法規規限下及按照適用法規持有。

10.2 保管：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實體根據本協議持作保管的任何投資產品可由本公司酌情及在適用法規規限下：

- (a)(如為可註冊投資產品)以客戶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名人義註冊；或
- (b)以安全託管方式記存於本公司在有關市場於本公司的有聯繫實體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為投資產品及相關檔提供安全託管安排的機構存置且指定為信託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

且在上述任一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作為無力償債或清盤用途的資產的部分，惟應於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後儘快退回予客戶。

10.3 託管人：客戶委任本公司作為客戶在本協議規限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託管人或代名人交付並獲接納的所有現金及投資產品的託管人。本公司有權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現金或投資產品存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公司或機構。該等現金或投資產品可能與本公司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或投資產品一並存托(但不會與本公司本身帳戶持有的現金或證券、合約或商品一並存托)。

10.4 彙集：當客戶的資產與其他人士的資產彙集及共同持有時，客戶的個人權益不可以獨立檔、記錄或擁有權或所有權證據予以識別，而客戶及其他人士可能須攤分存托資產的公司或機構失責產生的任何差額。

10.5 向客戶轉讓：受限於第 10.7 條(完全履行責任)的規定，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儘快在客戶指示後：

- (a) 促使不時於帳戶的任何投資產品以客戶的名義註冊，或倘如此指示，向客戶交付陳述或證明投資產品的檔，據此投資產品將不再於帳戶持有；及
- (b) 從帳戶將客戶指示指定的任何金額轉撥至客戶指示的客戶銀行帳戶，而該轉撥將視為充分履行本公司向客戶作出付款的義務。

10.6 轉授 / 分託管人：受限於適用法規，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按第 2.4 條 (本公司的指派)所述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轉授 / 分託管人，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任何期間內都要履行本公司的託管和保管職責。

10.7 完全清償責任：本公司在第 10.5 條(向客戶轉讓)中的義務應受限於本協議的其他規定，以及本公司要求在客戶提取任何款項之前完全履行所有責任的權利。本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在根據第 10.5 條(向客戶轉讓)進行註冊或轉撥前，以帳戶結餘金額清償任何或所有負債，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客戶在根據第 10.5 條(向客戶轉讓)進行註冊或轉撥前支付有關款項。

10.8 股息等：本公司將向相關帳戶支付客戶與投資產品相關的所有股息、分紅、利息、息票或利益。

10.9 進一步行動：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在提供託管服務時，採取一切為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所需的行動，包括就帳戶內的現金或投資產品代扣代繳及 / 或支付應付的稅款或稅項。客戶確認，對於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與投資產品相關的任何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0.10 投資產品的返還：無論因何種原因終止安全託管服務，本公司有權將託管的全部資產返還給客戶，所有風險和費用均由客戶承擔，包括將與本公司最初託管或接受的投資產品序號或標識不一致的投資產品返還給客戶。

10.11 無託管：提供安全託管服務並不使本公司成為客戶或任何客戶資產的受託人，除非任何該等資產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僅作為被動受託人行事。除本協議規定的義務外，本公司就客戶資產不承擔任何其他義務。

10.12 客戶責任：投資產品轉讓時，客戶應負責安排第三方將投資產品交付給客戶或接收客戶的投資產品，且任何手續費、轉帳費或託管費等均由客戶承擔。

10.13 相同類別和面額：本公司在履行交付、以安全託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以客戶名義註冊客戶或代表客戶購買或取得的投資產品的任何義務時，應交付、持有或以客戶的名義註冊與最初存放在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客戶取得的投資產品具相同類別和面額的投資產品。

10.14 客戶風險：根據本協議存放於本公司和 / 或其代名人或本公司和 / 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投資產品應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種類的風險為任何該等產品投保，該等義務應由客戶自行承擔。

10.15 處置：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第6(3)條的規定，本公司獲授權處置客戶的任何證券，以結算客戶或代表客戶欠本公司或第三方的任何債務(且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待處置的證券)。

11. 備金、收費和支出

11.1 備金及收費：客戶應就本公司在本公司提供的收費表中指明或不時另行通知客戶的本公司服務(包括提供電子服務)，支付備金、費用、收費、經紀備金溢價或其他報酬。客戶同意，在收費表及其他地方中指明客戶需向第三方支付款項(「第三方費用」)可能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付至本公司、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及 / 或其他人士帳戶的費用。客戶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有權保留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一部分第三方費用。對於某些產品，公司可能會收取基於多種構成因素計算而得的費用，但此收費模式無意直接轉嫁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的回扣。收費表中轉嫁給客戶的成本可能高於公司支付的成本。如果該收費模式/混合費率導致差異，公司(及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保留超額費用，但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不足費用。本公司保留修改其費用表及不時發出的其他通知的權利。

11.2 維護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期間內向無交易活動的任何帳戶按月收取維護費，本公司將通知客戶該相關收費。

11.3 費用及開支：客戶須就本公司就交易、帳戶及 / 或提供服務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予任何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及代名人的費用、印花稅、過戶費、登記費、稅項、市場徵收的征費、利息及其他手續費或開支，負全面彌償責任。

11.4 資金轉帳手續費：客戶同意，如因任何由客戶發起的資金轉帳而引致需要向客戶收取行政費、匯款手續費及銀行代理費，將由客戶承擔。客戶亦同意，如有任何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或當客戶將資金轉帳到帳戶時，必須先扣除所有收費及應收費用。客戶授權本公司代表支付任何該等收費(如需要)。

11.5 從帳戶中扣款：本公司獲客戶授權，可隨時向任何帳戶收取或從任何帳戶中扣除備金、費用、收費、經紀備金、佣金、稅費、預扣稅、征費、稅項及客戶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11.6 全額支付：客戶應在到期日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以立即可用的資金(或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並可接受的其他資金)並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的貨幣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不得進行任何扣除、抵銷、反訴、預扣或設定任何種類的條件，但如果法律強制客戶進行該等預扣，則客戶應支付的金額應予以增加，以使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淨額等於如未預扣則本應收到的金額。

12. 稅項

12.1 客戶責任：客戶全權負責處理並履行所有適用法規項下的所有稅務問題、責任和義務。

客戶應向稅務顧問尋求獨立稅務專業意見，據以確定自己的納稅情況、責任和義務。本公司不對客戶的任何稅務、負債或義務提供諮詢或處理服務。

12.2 提供資訊要求：經本公司合理要求或稅務機關和 / 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其他機關要求，客戶應簽署並提交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表格、證明或檔，並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必要資訊和協助(包括與共同報告標準相關的資訊和協助)。

12.3 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在不影響第 12.2 條(提供資訊要求)的情況下，客戶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的資訊、檔和證明，以履行適用的跨司法轄區稅務合規規則規定的義務。這包括但不限於：

(a) 「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指：

(i)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及其修訂)第1471 條至第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後續版本；

(ii) 政府與監管機構就第(i)段達成的(包括香港政府簽訂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iii) 本公司與美國國稅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第(i)段或與第(i)段相關簽訂的協議；

(iv) 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任何上述規定通過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解釋或慣例；及

(b) 稅務資訊共用安排，指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相關規章制度項下的義務，以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國際交流安排。

12.4 彌償：在不限制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原則下，客戶應按要求就因客戶指示、帳戶或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因客戶未能遵守本第 12 條款的規定)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款及征費)向本公司、圓幣科技集團及其股東、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承辦商及其各自代理人作出賠償。

13. 金錢和非金錢利益

13.1 金錢利益：客戶確認並同意：(i) 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人士(包括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可從經紀商、產品發行人或其他第三方處獲得並保留金錢利益；(ii) 該等金錢收益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分銷費、回扣或其他與交易相關的報酬；及(iii)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其有關聯人士已收取或可收取的金錢收益將不超過交易金額的百分之二。

13.2 不可量化：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人士(包括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可獲得並保留金錢利益，該等金錢利益的金額在交易達成之前或交易達成之時不可量化。

13.3 非金錢利益：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人士(包括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可能從經紀人、產品發行人或其他第三方獲得並保留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人士認為適當的非金錢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贊助、廣告、研究分析、差旅、住宿和娛樂。

13.4 獨立性：除非本協議或本公司另有規定，本公司是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並無收取由其他人士就我們向客戶分銷任何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傭金或任何其他金錢收益；及
- (b) 本公司與產品發行人並無任何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或並無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非金錢收益，而該等聯繫、關係或收益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獨立性，使本公司偏向任何特定投資產品、任何投資產品類別或任何產品發行人。

14. 電子服務

14.1 電子服務：本公司可不時完全酌情決定向客戶提供某些電子服務。如若如此，則本第14條應適用。

14.2 正確輸入及信賴：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依賴正確輸入的登錄識別碼及密碼，以確定給予本公司的任何指示是否為客戶的指示，並依該假設行事。客戶應對透過電子服務輸入所有資料及透過使用電子服務向本公司發出的所有指示承擔全部責任，即使該等資料或指示可能是由經授權或未經授權代表客戶發出該等指示的第三方發出。客戶承諾，如在使用登錄識別碼和密碼登錄時有任何困難，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14.3 個人：客戶之授權人士應為其登錄識別碼和密碼的唯一授權使用者。

14.4 保管：客戶對其登錄識別碼和密碼的保密性、安全性和保管負全部責任。客戶承諾，若客戶懷疑該登錄識別碼或密碼已被洩露、遺失、被盜或未經授權使用，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14.5 禁止性規定：客戶或其授權人士使用電子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a) 未經本公司明示書面同意，以任何方式翻錄、轉發、散播、出售、發佈、刊登、廣播、傳閱、利用(無論是為商業利益還是其他目的)從電子服務獲得的或通過電子服務獲得的資訊及 / 或報告，且不得將資訊用於任何不正當或非法目的或違反適用法規；
- (b) 進行任何添加、修改、調整或變更，以篡改任何部分或破壞於電子服務上或通過電子服務可獲得的任何資訊或服務；
- (c) 允許將任何設備或軟體以任何方式連結或通信，或與任何其他服務或系統結合使用，使得從本公司獲得的任何資訊和 / 或報告可能被該等設備或軟體取用、使用、存儲或重新分發；
- (d) 以本協議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佈的其他指示所規定的之外的方式使用電子服務下可用的設施。

14.6 暫停和終止：本公司可按其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不時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

- (a) 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電子服務的運行和 / 或該等電子服務的使用條款；
- (b) 暫停或終止客戶或其授權人士訪問或使用電子服務；及 / 或
- (c) 停用登錄識別碼及密碼，並無須就客戶因上述任何行動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收費或開支對客戶負責。

14.7 固有漏洞：客戶接受並確認，電子系統和技術(包括電子服務及本公司使用的其他系統和技術)在本質上容易出現駭客攻擊、中斷、延誤或故障等現象。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保證電子服務不會出現錯誤、攔截或中斷。如電子服務不可用，客戶必須自行採取後備方

案以發出指示。

14.8 責任限制：本公司對客戶使用電子服務所引致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收費或開支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a) 丟失或未經授權使用登錄識別碼或密碼；(b) 未經

授權使用或訪問電子服務；或

(c)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電子服務的任何延誤、錯誤、失敗或無法訪問或不可用。

14.9 知識產權

(a)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或某些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合作夥伴或保薦人)(合稱為「權利持有人」)是通過電子服務提供和電子服務上發佈的材料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被授權人。這些內容受到全球版權法和條約的保護。所有此類權利一律保留。

(b) 在使用電子服務時，客戶同意不作出任何會違反、侵犯、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權利持有人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及軟體的所有部份(「知識產權」)的事情，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障及保護此等知識產權。由電子服務提供或產生的資訊或報告中的所有知識產權(不論是版權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均純粹歸屬於及將保留為相關權利持有人的專有財產。

(c) 如未事先獲得相關權利持有人許可，客戶不得上傳、發表、翻錄、轉發、傳播、出售、發佈、廣播、傳閱、利用或分發通過電子服務提供而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公開權和私隱權)保護的任何資料、軟體或其他材料，也不得將其或其任何部分用於個人使用或其日常業務以外用途。

15. 留置權

15.1 一般留置權：在不影響在本協議項下授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力、許可權、權利和補償的情況下，在欠付本公司、其代名人及圓幣科技集團的所有款項均已被全額支付或清償之前，本公司有權以留置權的形式保留並預留所有款項、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或代表客戶購買的或客戶擁有帳戶權益的任何及所有投資產品)以及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的其他財產，無論是為保管還是為其他目的持有，還是根據本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權收取、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價格出售或變現該等款項、投資產品和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使用扣除費用後的收益清償客戶欠付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款項。經本公司要求，客戶應執行和進行所有必要的轉讓和事項，以將該等款項、投資產品和財產的法定所有權歸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主體，並自行承擔費用和支出。

15.2 無產權負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押記其在本公司為其帳戶所持有的任何款項、投資產品和/或其他財產中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和權利主張，或在此之上設立或允許產生或存在任何性質的任何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就此授予或意圖授予選擇權。

16. 客戶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只要客戶於本公司維持任何帳戶及針對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每項指示，客戶作出本條所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16.1 法人客戶：客戶聲明及保證：

- (a) 其為依其成立地法律正式成立或組成(視乎情況而定)及有效存續之法人團體，並有充分權力及法律能力根據客戶成立或組成之公司章程之條款簽訂本協議及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義務；
- (b) 客戶提供予本公司的有關同意簽署本協議之決議之核證副本，是於本協議簽署日或之前依其公司章程之規定，在其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召集及召開之會議上正式通過，且具全面效力和全面生效；及
- (c) 客戶為專業投資者，而該身份於本協議日期及於根據本協議訂立任何交易的每個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客戶進一步承諾，若其專業投資者身份於任何時間失效，或出現任何可能合理影響該身份的情況，客戶將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16.2 能力：客戶及其授權人士擁有並將擁有完全的權力和能力訂立本協議、與本公司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履行其義務，開立並運營每個帳戶，發出指示，並進行每項交易。

16.3 真實資訊：由客戶或其代表在開戶表格或其他方面不時提供的與本協議相關的資訊在各方面均真實、完整和正確。客戶承諾，如果該等資訊有任何變化，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16.4 良好擁有權：對於客戶向本公司交付的所有投資產品及其他資產(為任何目的)、指示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所有投資產品及其他資產，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並無產權負擔。本公司無義務檢查或核實任何該等投資產品和資產的所有權，本公司對該等所有權的任何欠妥不承擔任何責任。

16.5 同意：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為簽署本協議、在任何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及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或授權均已獲得並具全面效力和全面生效。

16.6 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本協議構成對客戶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根據其條款執行。

16.7 適用法規：本協議及其履行和本協議包含的義務目前和將來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客戶備忘錄和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細則(如適用)，亦不會構成對約束客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違反或違約。

16.8 風險披露聲明：客戶確認已向其提供一份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的協議，並應邀閱讀本協議的條款。客戶聲明已充分理解本協議全部內容，已閱讀並理解本公司附表 I(風險披露聲明)及提供給客戶的其他相關風險披露聲明，已獲邀提問，及明白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意見並充分接受有關投資產品與交易的風險。

16.9 客戶資料：經本公司要求，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為開立、維持、操作及 / 或關閉任何帳戶之目的而要求的有關客戶及各獲授權人士之身份、客戶之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之資料及文件。客戶同意，在本公司收到客戶有關開戶表格更改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可依賴於在開戶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客戶同意在當客戶資料或不時提供給

本公司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變化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時更新相關資料。如客戶或其代表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與任何帳戶有關的任何協議提供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客戶應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16.10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確認其已閱讀並完全接受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包括以該聲明中所指明的方式使用與客戶有關的個人的個人資料）之條文，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址查閱。客戶明白，本公司可不時修訂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建議閣下定期查閱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最新版本。客戶進一步聲明及保證，就其個人資料已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供予或將會提供予本公司的所有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董事、獲授權人、實益擁有人、控權人、聯絡人、僱員，以及任何與客戶和本公司之關係有關的其他個人），客戶已向或將會向該等個人提供所有必需的通知，並已從或將會從該等個人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的、授權及確認。客戶進一步承諾確保該等個人知悉並接受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經不時修訂）的內容，包括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使用的目的。客戶同意，其須就確保針對該等個人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保護及通知規定承擔唯一責任，並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確認，證明已妥善取得及備存必需的同意的及通知。

16.11 進一步保證：客戶向本公司承諾，為履行及執行本協議，採取或簽署本公司要求的且本公司合理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任何行動、契約、檔或事項，包括簽署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委任本公司為客戶的法定代理人，代表客戶採取及簽署所有該等行動、契約、檔或事項。

16.12 批准：客戶同意採取及簽署必要的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行動、事項及檔，以批准或確認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的任何人所指示的任何其他實體通過適當行使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訂立的或與帳戶有關的任何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所進行的事項。

16.13 無力償債：

客戶確認並無作出、提出、通過或召開有關客戶清盤、破產、解散、管理或其他類似事項的命令、呈請、決議或會議。

17. 客戶資料及披露

17.1 資訊提供：客戶須於開立帳戶時，以及其後在本公司要求時或當任何該等資料有更新或因其他原因變得不準確時，按照本公司當時要求的程序及方式，並以本公司要求的格式及形式，完成相關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

17.2 進一步資訊：應本公司合理要求，客戶同意立即(i)向本公司提供客戶的財務報表；(ii)向本公司披露客戶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更；(iii)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關於客戶的資訊(包括個人資料)；(iv)在客戶就本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再真實、完整、最新或準確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v)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17.3 依法披露：客戶確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及 / 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或要求披露與客戶、其授權人士及 / 或帳戶有關的個人及其他資料。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及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無須經客戶通知或同意，即可根據適用法規，向有關機關或人士(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披露及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客戶、其授權人士及 / 或帳戶的資料及檔。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同意，若本公司收到任何有關監管機構的查詢，客戶應依本公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於該等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按照該等監管機構的要求，直接向本公司或該等監管機構提供

任何有關客戶及 / 或任何最終受益人的資料。客戶不得要求本公司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披露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客戶應按要求補償本公司及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為滿足披露要求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支出(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

17.4 一般披露：受限於第 18.3 條(依法披露)的規定，本公司將對關於客戶和帳戶的資訊保密，但客戶授權本公司(i)向本公司認為適合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和 / 或驗證所提供資訊的任何主體披露相關資訊，(ii)向本公司的審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任命的任何經紀人、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披露相關資訊，(iii)向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代名人和轉授人披露相關資訊，(iv)向本公司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無論是根據本協議還是其他方式)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披露相關資訊，(v)向任何相關市場資料服務提供者或交易所披露相關資訊，以使本公司能夠遵守其與相關市場資料服務提供者之間關於市場資料使用的授權合約，及(v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改的本公司私隱政策聲明披露相關資訊。對於根據本第 17.4 條進行的任何披露而引起的任何後果，本公司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17.5 不披露要求：如果不披露、保密、機密、資料私隱或其他類似的適用法規就本協議項下要求客戶披露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規定了不披露義務，但允許客戶放棄該等要求或尋求同意該等披露，則應視為客戶已放棄該等要求，且客戶應盡最大努力取得該等同意。

17.6 認證機構：在不影響第 2.8 條(授權書)的情況下，客戶同意並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並賦予其全面的權力及許可權作為客戶的真正及合法授權人(在適用法規充分許可的範圍內)，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向相關認證機構申請電子證書以開立和 / 或維持帳戶，包括但不限於以客戶名義或以本公司自身名義採取和簽立本公司認為為遵守其法律和監管義務所必需或必要的任何行動及任何檔或文書，以及接收、保管、使用和銷毀該等認證機構發送給客戶的任何私密金鑰。

18. 客戶對權益披露的責任

18.1 披露：客戶確認，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任何適用法規對客戶施加的向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披露任何性質的權益(不論個人、公司、家庭或其他)的任何義務。客戶需特別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XV 部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規定。謹提醒客戶，客戶應單獨負責遵守或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產生的、與本公司代表客戶開展的任何事項或客戶要求代表客戶開展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確認，其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包含的規定，客戶將始終遵守或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從而確保本公司根據或擬根據客戶的說明或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會導致違反或違背《證券及期貨條例》。

18.2 無告知責任：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無責任告知客戶任何披露義務，無論該等義務是普遍產生的還是由於本公司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持有投資產品或由客戶或代表客戶以其他方式導致的。該等披露義務為客戶的個人義務。除本協議明文規定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聲明外，本公司無義務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時限前發出有關客戶或客戶代表持股的通知。因客戶或其他人士未能或延遲根據任何適用法規披露權益而引致客戶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本公司概不負責。如因客戶未能或延遲根據任何適用法規披露權益而引致本公司蒙受或發生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客戶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19. 公司的權利和補償

19.1 違約：下列每一事件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 (a) 客戶或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的任何保證人或擔保人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破

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自願或強制進入清算程式，或就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就其清盤或類似行動提出或被提出申請，或(自願或非自願地)成為任何法律項下的任何同等或類似程式的當事人；

(b) 本公司認為客戶違反本協議或其與本公司或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

(c) 客戶或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的任何保證人或擔保人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責任(無論是否與任何交易有關，包括未能支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

(d)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不完整或不真實；

(e) 就任何客戶資產或帳戶發出執行令或扣押令或同等或類似命令，或作出或執行任何判決；

(f) 產權負擔持有人接管客戶的業務、資產或收入的任何部分，或就此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就客戶的任何財產作出、執行或提起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式，且未在 7 天內全部移除、解除或支付；或

(g) 就客戶或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管理人、清算人或類似人員，或作出行政命令；

(h)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之任何帳戶有借方結餘；

(i) 客戶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包括任何相關細則、規則或規例；

(j) 客戶簽署本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全部或部分撤銷、暫停、終止或不再完全有效；

(k) 發生本公司自行認為可能損害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的任何事件，包括發生對本公司不利的任何市場情況；

(l) 本公司自行認為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m) 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根據第24條(終止)或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終止；

(n) 客戶轉讓或聲稱轉讓本協議任何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利益；

(o) 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帳戶中的任何金錢、資金、投資產品或其他資產主張權利、權利或權益；

(p) 客戶不同意本公司根據第 33.2 條(修訂)對本協議所作之修訂，或本公司及客戶未能解決客戶根據第 33.2 條(修訂)所提出之異議；

(q) 客戶履行其有任何投資產品和 / 或本協議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不合法；

(r) 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提供任何服務不合法；

(s) 儘管未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行使其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力，以獲得自身的保護；及

(t) 客戶未能履行其結算的義務或支付任何其他應付給公司的款項。

19.2 補償：在不影響本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前提下，如果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在不事先向客戶發出要求、電話或通知的情況下：

(a) 客戶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應按要求立即支付，不時未償還的款項將按第5.6 條(利息)規定的方式計息；

(b) 本公司進一步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對客戶未履行的任何義務(無論是為付款還是其他目的)應以客戶已全面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義務為前提；及

(c)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在不進一步發出通知、要求或征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

(i) 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ii) 關閉或暫停任何或所有帳戶；

(iii) 以本公司全權並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佔用、出售、變現、贖回、清算、轉讓、抵銷、處置或另行處理任何款項、任何帳戶中的投資產品及本公司持有的客戶其他財產，並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和費用，且本公司無需就客戶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iv) 合併或整合客戶在本公司(包括帳戶)、其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性質的帳戶；以及將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欠客戶的任何責任和義務與客戶的任何責任相抵銷(在每種情況下(但不影響第 27 條(合併、併入和抵銷))。本公司被授權使用任何該等帳戶的結餘金額購買為實現該等抵銷或使用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貨幣；

(v) 暫停或終止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服務；

(vi) 取消客戶所有或任何未完成或未執行的指示；

(vii) 修改、變更、撤回、停止或取消分別給予或授予客戶的任何授信、預付款、信用或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viii) 要求支付、償還或清償客戶欠本公司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的金額、利息、款項或資金；

(ix)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訂單或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和/或

(x) 以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價格或條款，平倉或清算客戶在任何帳戶中任何投資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未平倉持倉。

19.3 收益的使用：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淨收益(扣除行使本協議授予其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本第 20 條(本公司的權利和補償))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和支出)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順序或方式用於清償客戶屆時未償還的負債。

19.4 絕對酌情權：本公司對行使本協議授予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第 20 條(本公司的權利

和補償))的所有相關事項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並且可以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和任何方式，單獨或共同佔用、出售、變現、贖回、清算、轉讓、抵銷、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任何投資產品或其他資產。

19.5 短欠：客戶應對本公司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後可能存在的任何短欠以及本公司發生的任何相關費用和支出承擔責任(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經要求，客戶應立即向本公司支付等於該等短欠的金額以及本公司為該等金額提供資金的費用，以及自要求之日起至本公司收到實際無條件全額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止(包括在任何判決之前和之後)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19.6 平倉：就第20.2條(補償)或本協議其他條款中對客戶持倉的任何平倉或清算而言：

(a) 無論以何種方式發生，本公司均不承擔任何相關損失的任何責任；

(b)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或處置證券或其他任何部分，對任何相關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以何種方式發生)，或對本公司和 / 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的利益作出任何說明；及

(c) 如平倉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客戶對本公司之欠款，客戶應立即清償所欠本公司之全部剩餘款項。

20. 責任和彌償

20.1 責任免除：客戶同意，對於客戶可能因交易或本協議或與交易或本協議相關而發生的任何權利主張、訴訟、起訴、程式、損失、損害賠償、義務、責任、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因本公司委任的任何經紀商及交易商所進行的交易，因行使第5.1條(指示經紀商)中列明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利，或因本協議第5.3條(「按最佳條件」或「按市場條件」執行指示)或第25條(不可抗力)中規定的市場狀況或其他情況)，除因本公司、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雇員、顧問、承辦商的重大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外，本公司或圓幣科技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效力的

前提下，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交易或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稅項(包括任何預扣稅)、關稅、徵稅或稅款承擔責任。

20.2 一般彌償：客戶應彌償本公司、圓幣科技集團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雇員、顧問、承辦商和代理與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服務相關或由於客戶違反或違背其在本協議的任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可能針對本公司、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施加、發生或聲稱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和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賠償、處罰、要求、權利主張、程式、判決、訴訟、費用、法律費用(全額彌償)及其他支出和開支，但由本公司、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違約導致的除外，並且僅限於由該等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違約直接且單獨引起的直接且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和損害(如有)。

20.3 進一步彌償：在不影響第22.2條(一般彌償)的一般性效力的前提下，(i)本公司不承擔以下責任，並且(ii)客戶應始終按要求就可能針對本公司、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施加的、發生的或聲稱的與下列各項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和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賠償、罰款、要求、權利主張、程式、判決、訴訟、費用、法律費用(全額彌償)及其他支出和開支，對本公司、圓幣科技集團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雇員、顧問、承辦商和代理作出賠償：

- (a) 買方或任何其他人由於客戶對任何投資產品或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存在任何缺陷而提出的任何索賠；
- (b) 本公司代表客戶購買、出售、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投資產品的所有權或權屬方面的任何缺陷；
- (c) 本公司接受、依賴和 / 或根據第2.6條(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中提及的指示行事；
- (d) 本公司根據客戶選擇的任何方式，按照客戶或客戶代表給出或聲稱給出的指示行事；
- (e) 本公司在第5.10條(價格)所述的情況下按照進行交易的任何指示行事；

(f) 客戶未能在相關結算日履行其結算交易的義務或未能支付本協議項下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和 / 或

(g) 本公司行使本協議授予其的任何權利和權力，無論是關於該等權利或權力的行使時間或方式還是其他方面；

(h) 向客戶追討債

務； (j) 關閉帳戶；

(k) 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真實；或

(l) 依法應當到達但尚未到達相關帳戶的投資產品。

20.4 資訊的可靠性：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資訊，無論是由本公司還是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市場資料和報價服務)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無論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還是其他方式，均按「現狀」和「可提供」的基礎

提供及僅供一般參考。客戶同意，在本公司盡力確保該等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的同時，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該等資訊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時性、完整性或正確排序，本公司不對資訊的任何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或對該等資訊的任何依賴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5 投資者賠償基金：如果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雇員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對客戶承擔的義務，客戶確認並接受，其(i)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項下要求賠償的權利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及(ii)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市場要求賠償的權利受限於相關市場的適用法規。

20.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如果客戶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糾正客戶的投訴，則客戶有權將糾紛轉介給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20.7 稅項：客戶負責根據法律規定的最高稅率或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稅率就任何投資產品或本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承擔任何適用的應付或預扣稅款。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對任何該等稅款不承擔任何責任。若本公司確定應當就帳戶中的任何收入、利息、收益、股息或分配，支付或預扣任何稅款，則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且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支付待支付或預扣的款項。

20.8 違法排除：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排除或限制其對客戶的責任屬違法，則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排除或限制其對客戶的責任。

21. 本公司權益

21.1 本公司在交易中的重大權益：在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時，本公司、其代名人和 / 或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擁有與交易或相關投資產品相關的重大權益、關係或安排，在遵守任何適用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均無義務向客戶披露該等權益、關係或安排(包括其性質或範圍)。客戶同意，儘管有任何該等權益、關係或安排，本公司可為客戶與或通過其任何代名人或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

- (a) 在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中，以其本身帳戶且以主事人身份作為交易對手方；
- (b) 於在投資產品中持倉或擔任相關投資產品的承銷機構、保薦人或其他角色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c) 建立與客戶指令相反的倉位元，不管是出於本公司自身帳戶還是代表其他客戶之目的；或
- (d) 配對客戶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

21.2 對利潤無權利主張：在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不存在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對於客戶就第 23.1 條(本公司在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中提及的任何交易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權利主張，包括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交易相關賺取或收到的任何薪酬、傭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提出的任何權利主張，本公司對客戶不承擔任何責任。

21.3 為自身帳戶進行交易：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被視為禁止或阻止本公司(a) 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行事，或(b)為本公司自身帳戶購買、持有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即使帳戶中可能包含類似投資產品，或(c)為帳戶購買本公司為自身帳戶持有的投資產品，或為本公司自身帳戶購買構成帳戶一部分的投資產品，但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購買條款對客戶而言不遜於屆時達成的公平交易的條款。客戶確認，受限於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本公司、其董事和 / 或雇員可為其自身帳戶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的帳戶進行交易。

21.4 無披露職責：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本公司有義務向客戶披露其在為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行事期間所獲知的任何事實、事項或情況，除非適用規例要求作出該等披露。

21.5 本公司的其他權益：客戶同意，本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市場代表客戶執行賣出或買入指令時，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雇員、代理人 and / 或任何場內經紀可在不事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為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帳戶進行買入或賣出，但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交易所或市場的章程、規則、規定、慣例、裁決和解釋中所包含的限制和條件(如有)，並須遵守該等市場合法頒佈的任何適用法規中所包含的限制和條件(如有)。

21.6 潛在衝突：本公司從事且特定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從事或可能從事範圍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或圓幣科技集團可能與另一方有重大利益或任何安排或任何類型的關係，而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對客戶的責任發生衝突。客戶確認存在該等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同意本協議不會妨礙本公司或圓幣科技集團按上述規定開展業務。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中公平對待客戶。

22. 合適性

22.1 一般：當客戶達成交易時：

- (a)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第 22.2 條(與本公司達成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投資產品的交易)的規定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相關投資產品；和 / 或
- (b) 根據第22.3 條(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交易(不包括複雜產品的交易))和第22.4 條(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意見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複雜產品交易)，客戶可能在 不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招攬、建議或意見不一致的情況下達成交易。

22.2 與本公司達成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投資產品的交易

- (a) 如果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投資產品，該等投資產品必須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合理適合客戶。本協議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檔中的任何其他規定，以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會減損本第 22.2(a)條的規定。
- (b) 在不減損第 22.2(a)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在達成本公司招攬或建議的投資產品交易之前，客戶接受並同意下列各項，而本公司有權依賴客戶對以下事項的接受和同意：
 - (i)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訊均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包括為評估客戶根據第 22.2(a)條的規定交易該等投資產品是否適當之目的提供的任何資訊；
 - (ii) 如果與客戶或投資產品相關的情形發生變化，本公司最初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的投資產品可能不再適合該客戶；
 - (iii) 本公司不承擔確保其招攬或建議的該等投資產品仍然適合客戶的任何持續責任；
 - (iv) 為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客戶需要瞭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並結合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投資產品風險承擔能力和投資產品交易潛在損失承擔能力、投資經驗及客戶投資目標等；

(v) 必要時，客戶應就客戶擬交易的投資產品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22.3 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交易(不包括複雜產品的交易)

對於客戶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任何交易(不包括複雜產品的交易)，在達成該等交易之前，客戶接受並同意下列各項，而本公司有權依賴客戶對以下事項的接受和同意：

- (a) 該等交易由客戶在自行承擔風險及客戶要求的情況下基於自己的判斷而達成；
- (b) 客戶充分知曉並理解該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
- (c) 本公司無需就該等交易對客戶的適合性進行評估或提供意見；
- (d) 客戶已考慮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承擔該筆交易的風險能力、承擔該等投資產品交易的潛在損失能力、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 (e) 必要時，客戶應就該交易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f) 本公司未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因此不承擔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任何諮詢謹慎責任或義務；及
- (g) 除因本公司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所引致者外，本公司概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該等交易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結果性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22.4 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意見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複雜產品交易對於客戶將與本公司達成的不獲得本公司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任何複雜產品交易，在達成該等交易之前，客戶接受並同意下列各項，而本公司有權依賴客戶對以下事項的接受和同意：

- (a) 該等交易由客戶在自行承擔風險和要求的的情況下基於自己的判斷達成；
- (b)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訊(包括為評估任何交易是否根據操守準則或任何其他監管要求適合客戶之目的提供的資訊)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訊；
- (c) 客戶已考慮自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承擔該筆交易的風險能力、承擔該筆複雜產品交易的潛在損失能力、投資經驗、投資目標等；
- (d) 客戶充分知曉並理解該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必要時，客戶會就該等交易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及

(e) 如果與客戶或複雜產品相關的情況發生變化，該等複雜產品可能不再適合客戶，本公司無持續責任確保客戶交易的任何複雜產品仍然適合客戶。

22.5 機構專業投資者

(a) 第22.2(a)條不適用於為「機構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客戶。「機構專業投資者」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錄一第 1 部分「專業投資者」定義第 1 段第(a)段至第(i)段規定的客戶，根據法例或操守準則，本公司無須對其承擔或履行任何義務，以確保投資產品的合適性或其建議或招攬。

(b) 儘管本公司事實上可向機構專業投資者提供部分或全部下列服務 / 資訊，但如果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客戶確認並證實，本公司對此不承擔任何監管責任：

(i) 客戶資訊：本公司無需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

(ii) 合適性：本公司無需確保建議或招攬適合客戶；

(iii) 衍生品知識：本公司無需根據操守準則第 5.1A 條的要求評估客戶對衍生品的知識，並基於其對衍生品的知識對客戶進行描述；

(iv) 關於複雜產品的要求：本公司無需根據操守準則第 5.5(a)條的要求，確保(i)複雜產品的交易在所有情況下均適合客戶，(ii)在達成該等交易之前向客戶提供關於複雜產品的關鍵性質、特徵和風險的充分資訊，及(iii)以清晰當眼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與複雜產品分銷相關的警示聲明；

(v) 風險披露聲明：本公司無需向客戶書面提示與客戶達成的任何交易的風險，亦無需提醒客戶注意該等風險；及

(vi) 銷售相關資訊的披露：本公司不受限於操守準則第 8.3A 條款關於銷售相關資訊披露的要求(適用於本公司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應在達成相關銷售之前或之時向客戶披露某些資訊，例如(i)本公司的身份(無論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或(ii)本公司與產品發行人的關聯關係等)。

(c)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與第 22.5(b)條不一致，則以第 22.5(b)條為準。

23. 單項及連續協議

本協議及其所有修訂應為持續性的，並應單獨及共同適用於每一及所有帳戶及交易。客戶確認，本公司為客戶執行的所有交易均應由本公司根據客戶在本協議第16條(客戶的陳述、保證和承諾)中對本公司的陳述和保證來執行，且被視為客戶於每筆交易前重複作出該等陳述及保證。

24. 終止

24.1 經通知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經至少提前 30 個曆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本協議。

24.2 違約事件時終止：本公司可隨時書面終止本協議，在違約事件發生時即時生效。

24.3 優先權：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時間中止或終止本協議及其所有或任何服務(包括帳戶)的權利，而無需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經法院、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要求，本公司也可能被要求採取上述行動。

24.4 終止的影響：在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時，客戶應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及欠付款項。本公司不再有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義務，並有權取消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未執行的指示，即使客戶有任何相反的指示。終止不得影響本公司、其代名人、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在終止前根據本協議採取的行動。

24.5 客戶資產的返還：客戶在清償所有負債後的剩餘現金收入及款項，應在最短時間內歸還客戶，風險和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客戶未能變現或未處置的投資產品及其他資產，應當與本公司所持有的權利憑證一同向客戶交付，風險和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對於客戶因該等返還和交付而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可通過通知本公司，選擇放棄任何該等現金收入、款項、投資產品及其他資產。

24.6 權利累積：本公司的任何服務或本協議的暫停或終止，不應影響本公司就客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所享有的權利及補償，包括本公司在該等暫停或終止前根據本協議結算客戶或代表客戶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債務的權利，亦不應影響本公司對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客戶財產的任何權利，不論該等財產是出於安全託管或其他目的而持有，亦不論該等財產是根據本協議(特別是第20條(本公司的權利及補救))或其他規定而持有，只要客戶對本公司負有任何尚未清償的責任。

24.7 客戶的持續義務：即使本公司的任何服務或本協議暫停或終止，客戶應繼續受本協議規定的約束，但前提是，該等規定涉及仍有待履行或解除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終止不得終止或影響客戶在本協議項下或與任何投資產品相關作出的任何保證、允諾、聲稱、聲明、承諾和彌償。

25. 不可抗力

因政府限制、有關交易所或市場實施緊急程式、交易中斷、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或恐嚇行為、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受損，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

26. 合併、併入和抵銷

26.1 合併及綜合帳戶：在不損害本公司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本協議還是本公司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與客戶之間不時存在的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抵銷、轉移或使用，而客戶授權各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他相關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轉移或放出客戶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維持的任何帳戶(無論是否在香港，無論以何種貨幣，無論單獨還是與其他任何人共同持有，無論是否到期或是否須給出通知)中的全部或任何資金、投資產品或其他財產，以清償負債。當此種合併、抵銷或轉移要求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應當使用本公司以當時相關市場通行的匯率為基礎確定的匯率。出於上述目的，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彼此共有有關此類帳戶的任何和所有資料。

26.2 提款：如果客戶指示本公司向客戶提取或轉移任何款項、投資產品或其他財產，本公司可從在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帳戶中提取或轉移任何該等款項、投資產品或其他財產。

27. 通訊和通知

27.1 致客戶的通訊(書面)：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致客戶的任何通訊或通知(包括訴訟 / 仲裁 / 執行等司法程式中的檔)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以客戶最後已知(由客戶提供的)位址及 / 或電郵位址及 / 或收發消息用手機號碼(視乎情況而定)及 / 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為收件位址，而(i)如以郵寄方式交付，則於投遞後 72 小時後，即足以證明該通訊或通知已正確填寫地址並投遞，且已被客戶收到或(ii)如以電郵、電話消息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交付，則立即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到。

27.2 致客戶的通訊(電話)：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亦可通過電話向客戶發出任何通訊或通知，並應在通過電話發出通訊或通知後立即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到。

27.3 致本公司的通訊(書面)：客戶致本公司的任何通訊或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發送至本公司最後已知的位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寄地址，並應僅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並確認該等通訊或通知時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收到。

27.4 致本公司的通訊(電話)：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客戶亦可以以電話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訊或通知，經本公司向客戶確認後，方視為本公司已收到該通訊或通知。

27.5 電話錄音：為保障客戶與本公司的共同利益，本公司可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錄下與客戶的電話交談。

28. 關鍵時間

時間是客戶履行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義務的關鍵因素。如果客戶向本公司寄送的任何有關帳戶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指令的檔因任何原因未注明日期，則本公司在收到該等文件時加蓋在該等文件上的時間戳記所示的時間和日期即為該等檔日期的結論性證據。

29. 自動順延

各方同意，如果本公司同意或有義務採取或進行任何事項、行動或交易的任何日期(「行動日」)為非工作日，則行動日應自動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0. 可分割性

本協議的每一條規定均可分割且與其他規定不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在任何司法轄區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僅在該等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範圍內無效，不得影響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該等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31. 轉讓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出讓或轉讓其在本協議或任何投資產品項下的權利及 / 或義務。本公司可在不獲得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讓或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和 / 或義務。

32. 繼任人和受讓人

32.1 繼任人和受讓人：本協議對本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持續有效及具惠益，不論本公司涉及任何吸收、合併或其他公司重組。本協議對客戶具約束力，並於適用情況下，對客戶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繼承人及獲准受讓人具約束力。

32.2 存續：本協議於客戶業務任何變更或繼承後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客戶為合夥或企業，本協議對各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具約束力，並對其個人代表具約束力。

33. 雜項條文

33.1 通知：如果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服務相關的名稱、位址或許可資訊、利息收費、費用及本協議中規定的或與本協議相關的其他費用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客戶。

33.2 修訂：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修訂、刪除或替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向本協議增加新條款，同時通知客戶並對該等修訂、刪除、替代或添加加以說明。該等變更應被視為已納入本協議，並在(a)客戶繼續使用本協議項下提供的任何服務，或(b)自該等通知之日起的 7 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如果客戶不同意該等變更，客戶不得使用本協議項下提供的任何服務，並應在通知日起的7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異議。

33.3 投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投訴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客戶同意向客戶服務人員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訊，以使其能夠調查投訴。

33.4 欺詐：如果客戶懷疑存在欺詐或未經授權進入任何帳戶的情況，客戶應立即通過撥打熱線：(852) 3190 5991、電郵：wealth.mgt@rd.group或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聯系方式通知本公司。

33.5 英文文本優先：如果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33.6 權利累積：任何一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權力、補償和特權是累積的，不排除法律或其他方面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補償和特權。

34. 遵守規章制度

34.1 一般規定：在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執行的每項交易，均須繳付該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不時徵收的任何交易手續費、稅款、征費或其他費用，而客戶須負責繳付。

34.2 適用法規：本協議應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其他無論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規。

34.3 報告職責：當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有任何重大違約、侵權行為或違反適用法規中的市場失當行為規定時，本公司有責任立即向有關機關或人士(包括香港監管機構)報告，提供涉嫌違約、侵權或違規的詳情及有關資料及文件。客戶不得要求本公司或圓幣科技集團對該等報告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35. 確認和獨立意見

35.1 確認：客戶確認其已閱讀並理解本協議，且客戶同意受本協議約束。客戶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客戶即被視為同意受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35.2 獨立意見：客戶同意，就任何交易向其認為適當的顧問尋求獨立意見(包括法律意見)是客戶的責任。

36. 通融

36.1 通融：本公司方面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不得構成對該等權力、權利或補償的放棄。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未堅持嚴格遵守本協議或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繼續進行該等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構成或被視為本公司對其任何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具體放棄，除非該等放棄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簽署。

36.2 事先要求：在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的事先投標、對原始或額外債項的要求或任何種類的催繳、或本公司的先前未完成的要求或催繳、或關於該等出售或購買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放棄出售、購買或平倉任何持倉或變現任何客戶的投資產品的權利。

37. 適用法律、司法管轄區和爭議解決

37.1 適用法律：本協議及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進行解釋。

37.2 司法管轄區：香港法院對因本協議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關於本協議的存在、效力或終止的任何爭議)(「爭議」)擁有排他性管轄權。各方同意，香港法院是解決爭議的最適當和最合宜的法院，因此，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相反主張。儘管有上述規定，仍不得阻止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就爭議提起訴訟。在適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在任何數量的司法管轄區同時提起法律程式。

37.3 法律程式檔的通知：如果客戶在香港沒有營業地，本公司可要求客戶委任一人為客戶法律程式檔代理人，代表客戶接收及確認在香港送達的任何法律程式檔通知。客戶同意，任何法律程式檔如按照客戶指定的位址交付至該法律程式檔代理人，則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該法律程式檔。如果客戶須委任法律檔接收代理人，而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法律檔接收代理人，客戶應立即委任繼任的法律檔接收代理人，並書面通知本公司該委任。如果客戶未能提供其法律程式檔代理人的詳情，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指定該代理人。本公司應立即將該等委任通知客戶，並提供該等代理人的詳情。

37.4 第三方的權利：除以下情況外，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均無意為《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之目的授予任何第三方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任何權利或授予任何第三方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

- (a) 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
- (b) 該等權利或利益的許可繼任人或受讓人可享有和執行該等權利或利益；及
- (c) 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均可執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並享有本協議項下賦予其的任何利益。

附件I: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本附件適用於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將使客戶能夠進行轉讓(定義見下文)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本附件補充並應與此等條款和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及其可能不時的修訂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 定義和詮釋：在本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銀行」指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獲授權在其處開立及保有指定銀行帳戶的銀行、受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指定銀行帳戶」指客戶以其名義在銀行開立的帳戶，根據客戶指示從該帳戶進行轉帳；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起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其授權本公司根據客戶指示，指示銀行從相應的指定銀行帳戶向帳戶轉帳，詳見本附件第 2.1 條(申請)；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一部分，以促進參與者的客戶建立並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本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以促進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和劃款，結算公司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和設施。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結算公司為(a)處理直接借記和貸記、轉帳及其他支付交易；及(b)交換並處理與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指令而不時提供、管理並運行的更快支付系統及相關設施和服務；

「指示」指客戶向銀行發出或獲其授權，指示銀行辦理轉帳之指示。

「參與者」，是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可以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運營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也可以是結算公司不時接受的其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

「轉帳」指根據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項下的一項或多項指示不時從指定帳戶向帳戶進行的資金轉帳。

2.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2.1 申請：客戶可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由本公司選定)申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本公司將協助向該行轉交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指示、資料和資訊。申請經銀行核准後，客戶可以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以進行轉帳。客戶可能有一個或多個指定銀行帳戶來進行轉帳。如果該銀行拒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本公司將通知客戶結果，但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信息：客戶應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供該等資訊並完成該等程式，以便本公司協助客戶向銀行申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每個用作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指定銀行帳戶的持有人必須與本公司帳戶持有人相同。

2.3 取消：如果客戶已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但在一段時間內未根據該授權進行任何轉帳(由本公司決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取消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即使該授權尚未到期或不受限於到期日或終止日。相關銀行亦可隨時酌情決定取消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如客戶對銀行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任何指示或任何轉帳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查詢或爭議，客戶必須直接與相關銀行解決該等查詢或爭議。

2.4 指示的默認設置：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時，任何指示的默認設置如下：「轉帳週期」將設置為「每筆付款」，「轉帳限額」將設置為「無上限」，「到期日」將設置為「無期限」。如果客戶不接受這些預設設置，客戶不應通過本公司繼續進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

2.5 修改指示的默認設置：客戶可不時直接指示銀行修改第 2.4 條(指示的默認設置)所載的指示的預設，但須符合銀行不時訂明的程式和要求。

2.6 有效期：指示將持續有效，直至(a)被客戶修改或取消；或(b)在指示中指明的日期到期(如有)，以先發生者為準。客戶可根據銀行不時規定的程式和要求取消指示。

3. 指令不可撤銷

就任何轉帳而言，一旦客戶確認及提交指示，該指示及隨之而來的轉帳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4. 確認

4.1 客戶同意，每筆指示所載之轉帳款項將於有關銀行不時指定之期間內存入帳戶。

4.2 如客戶欲更改任何指示，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作出該等更改。

4.3 客戶對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使用受限於本公司或相關銀行可能不時向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如有)。

4.4 客戶理解，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也可能受限於相關銀行和 / 或參與者的條款和條件，客戶在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前應閱讀並同意該等條款和條件。本公司不承擔因該等銀行和 / 或參與者的條款和條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4.5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確保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和 / 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可以提供，但對於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種類的運行、功能和可靠性，本公司不作出任何陳述、認可或保證。此外，本公司不保證相關銀行和 /

或參與者將能夠實現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項下的指示或轉帳，因為這取決於該等銀行和 / 或參與者的系統、運行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條件或情況的功能和可靠性。

4.6 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蒙受(無論是直接地還是間接地)的與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使用或本公司對任何指示或轉帳的執行相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4.7 本公司保留在無理由的情況下取消、終止或中止全部或部分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權利。客戶同意，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本公司概不負責。

4.8 客戶應確保帳戶、每個指定銀行帳戶和每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在其使用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整個期間保持有效。

5. 客戶資訊的收集和使用

5.1 資訊提供：為使用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客戶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被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客戶資訊」)。

5.2 客戶資訊的使用：客戶同意，本公司可為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訊。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為客戶提供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維護和運行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b) 處理並執行與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不時的指示和請求；
- (c) 為經營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向任何銀行、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披露或轉帳客戶資料以供使用；
- (d) 符合任何適用法規項下的披露要求；及
- (e) 上述各項附帶的或與之相關的目的。

5.3 進一步傳播：客戶理解並同意，結算公司、本公司、任何銀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均可為提供和運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向其客戶及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其他第三方進一步披露或轉移客戶資訊。

5.4 同意：若客戶資料包括除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例如任何被授權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客戶確認其將就結算公司、本公司、有關銀行及本第 4 條款列明的其他參與者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的事宜，而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

6. 責任限制

6.1 一般限制：本公司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遭受的由使用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處理或執行客戶發出的與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指示或請求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不承擔責任，但發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是直接且可合理預見的，並且僅由本公司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或其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直接引起的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偶然、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無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本公司、圓幣科技集團、其許可方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雇員、顧問、承辦商

和代理人均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承擔責任。

6.2 具體限制：就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而言，本公司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遭受的由任何下列事項引起或與任何下列事項相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a)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任何銀行和 / 或參加人或因本公司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況造成的任何延遲、無法使用、中斷、故障、錯誤；及
- (b) 客戶由於任何指示不明確或不完整和 / 或由於RDIV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錯誤或故障而無法行事。

附件 II：銀證轉賬服務

1. 本《附件 II》（下稱「本附件 II」），《客戶協議》，《私隱政策》和與銀證轉賬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本附件 II 均適用於客戶。《客戶協議》中的定義及詮釋規則適用於本附件 II。
2. 當客戶同意本附件 II，即表明客戶授權本公司根據其可能不時收到的指示，處理客戶在證券帳戶與指定銀行帳戶之間的轉賬或多筆轉賬，但需遵守本附件 II、《客戶協議》，《私隱政策》和本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的與銀證轉賬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本附件 II，包括本公司公佈于網上平臺的本附件 II。
3. 除本附件 II 中另有定義外，本文中所採用的詞語具有《客戶協議》主要部分下的含義。
4. 在本附件 II 中：

「銀行」是指同本公司開展銀證轉賬服務合作，並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獲認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認可機構。

「銀證轉賬」是指在指定帳戶同證券帳戶之間的任何資金轉賬。

「銀證轉賬服務」是指由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銀證轉賬的服務。

「綁定」指客戶授權本公司將指定帳戶與證券帳戶證券賬戶綁定的行為。

「客戶」具有《客戶協議》所定義的意思。

「電子授權服務」是指特定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授權服務，客戶可在特定銀行透過該服務向本公司發出銀證轉賬服務指示。

「指示」具有《客戶協議》所定義的意思。

「證券帳戶」具有《客戶協議》所定義的意思。

5. 如本附件 II 與《客戶協議》其他部分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應以本附件 II 為準。
6. 銀證轉賬服務僅適用於本公司的現有客戶。在客戶不再是本公司的客戶或客戶選擇終止銀證轉賬服務後，本公司可能停止提供銀證轉賬服務給客戶。
7. 通過使用銀證轉賬服務，客戶可不時（i）指示銀行的資金從指定銀行帳戶轉入證券帳戶及（ii）要求本公司從證券帳戶中提取款項並轉入指定銀行帳戶。每項從指定銀行帳戶中提款的要求都要經過銀行的同意。
8. 客戶明白，客戶必須繼續成爲銀行的客戶，而如果客戶在任何時候不再是銀行的客戶，銀證轉賬服務將無法提供。
9. 客戶可透過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或電子授權服務並在提供本公司及/或銀行要求的必要資料後，設立綁定、修改或取消銀證轉賬服務。銀證轉賬服務及其任何修改或取消將在本公司通知客戶銀證轉賬服務設立、修改或取消已完成之時起生效，並以銀行和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爲準。
10. 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不時代其向銀行發出指示，指示銀行根據指示從指定銀行帳戶向證券帳戶作出資金轉賬，前提是任何該等資金劃轉的金額不得超過該指示中所述的限額（如有）。
11. 客戶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不時從銀行收到的指示，從指定證券帳戶向指定銀行帳戶進

行轉賬（「授權」）。客戶可隨時取消此授權。

12. 如果客戶授權銀行向本公司發出請求從證券帳戶提取款項，本公司有權根據銀行發出的請求行事，而無需向客戶提供任何參考資料或通知，本公司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查詢或調查該等請求的授權或恰當性。只要本公司按銀行要求行事，客戶同意並接受銀行的每一項要求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13. 就銀證轉賬服務而言，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可不時披露及轉移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帳戶信息等）予銀行，並授權銀行可不時披露及轉移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帳戶信息等）予本公司。
14. 客戶同意每一筆銀證轉賬的金額將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期限內存入指定銀行帳戶或證券帳戶中。
15. 若客戶希望更改指定銀行帳戶或該帳戶的任何資料，客戶同意立即通知本公司任何該等更改。
16. 客戶同意對因資金轉賬而可能引起的第三方費用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客戶負責。
17. 客戶有責任在任何時候確保指定銀行帳戶及證券帳戶有足夠資金令資金轉賬有效。客戶明白，若資金不足以滿足任何該等資金轉賬要求，本公司及/或銀行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經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拒絕作出該等資金轉賬。
18. 客戶知悉每一項指示均受限於銀證轉賬各種限制，例如資金轉賬限額、最低交易金額、到期日或本公司及/或銀行不時執行的其他限制。
19. 銀證轉賬服務是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予以設立，本公司並不負責查驗或核實任何該等資料。客戶有責任確保其為了設立銀證轉賬服務而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最新的。本公司不會對客戶因該等資料不準確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20. 若本公司對資金轉賬的合法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存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該資金轉賬。客戶同意，本公司沒有義務對該資金轉賬的準確性、授權或真實性提出任何查詢。當資金從證券帳戶轉入指定銀行帳戶後，本公司沒有義務監督或核實銀行是否為客戶擬定的目的而使用資金。對於處理被轉移資金的銀行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本公司對客戶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21. 本公司保留終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地銀證轉賬服務而不需因此提供任何理由的權利。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負責。
22.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確保銀證轉賬服務可供使用，但是本公司不會對銀證轉賬服務的操作、功能和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認可或保證。本公司並不保證銀行能夠執行指示或銀證轉賬，因為這取決於銀行系統的操作、功能和可靠性以及銀行的操作（而這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23. 本公司不會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或關於使用銀證轉賬服務或本公司履行任何指示或資金劃轉產生或遭受的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負責。
24. 客戶同意針對下述內容對本公司、其高級人員、股東、董事、顧問、承辦商及代理人（統稱「關連方」）作出賠償並保證本公司不受影響：因或關於使用和向客戶提供銀證轉賬服務而（a）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關連方提起的所有訴訟、程序和索賠；和（b）合理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合理成本和費用（包括任何法律費用）。

25. 本公司可能就提供銀證轉賬服務不時收取相關費用和收費。客戶應以本公司的平臺所公佈之費用和收費為準。
26. 本公司有權就銀證轉賬服務不時規定本公司通訊的形式和方式。通過親自遞送或郵件郵遞的溝通應被視為（通過親自遞送方式）親自遞送或者留在客戶最後通知本公司的該等地址時、（通過郵件郵遞方式）郵遞後兩（2）個營業日（若為香港地址）和郵遞後七（7）個營業日（若為香港以外地址），或（通過上傳至網上平臺/流動應用程式或者通過電子郵件、網上平臺/應用程式推送通知或短信方式）在上傳至網上平臺/流動應用程式或本公司網站，或傳輸至客戶最後通知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後立即視為客戶已收悉。
27. 任何非本條款定約方之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8. 本公司保留不時修改本附件 II 的權利。若客戶在任何修改的生效日當日或以後繼續使用銀證轉賬服務，本附件 II 的任何修改會被視為客戶已經接受並受該等修改的約束。

附件 III：虛擬資產

本附件 III 適用於規範本公司提供的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服務。本附件為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協議的組成部分。

1. 定義：

1.1 在本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協議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附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1.2 在本附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客戶款項」指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款項，這些款項是代表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值；

「客戶虛擬資產」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接收或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該等虛擬資產是代表客戶接收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虛擬資產：

- (a) 未與任何被政府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列入黑名單或被認定與反洗錢、反恐融資和/或制裁相關的法規違規或潛在違規行為有關的錢包地址相關聯；
- (b) 未與任何可疑或非法活動相關聯，包括但不限於暗網或勒索軟件事件；
- (c) 沒有關於其轉移、提取或充入的限制（例如，由於“時間鎖”功能導致的限制）；或
- (d) 被本公司和虛擬資產交易所認定為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及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內部政策和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虛擬資產服務」是指由或將由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包括任何附帶服務；

「虛擬資產交易」是指涉及虛擬資產的任何交易，協議，行動或服務；

「虛擬資產交易所」指獲得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2. 服務：

2.1 虛擬資產服務：本公司可以（但無義務）僅向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並須受限於及遵從證監會就本公司牌照所施加的不時修訂之條件（「證監會牌照條件」）。

2.2 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諮詢服務，僅會向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提供，且該等客戶於任何時間均須為本公司就其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客戶。

2.3 無財務通融：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客戶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客戶應確保在提交交易指令時，您的帳戶中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來履行您在擬議交易中的義務（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和收費）。

2.4 招攬或推薦：在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時，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

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到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本協議、本附件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得減損本條款的效力。然而，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此類產品向客戶招攬銷售、推薦或提供任何建議。

2.5 綜合帳戶安排：本公司可與一間或多間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和維持綜合帳戶。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只會在一間或多間虛擬資產交易所綜合帳戶安排執行。請參閱本公司向閣下發出之帳戶結單，以獲取執行或結算您的虛擬資產交易的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名稱和網站。

2.6 監管條款遵守：客戶確認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就持牌法團以綜合帳戶安排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不時之修訂），並同意該等條款在本協議中具有效力，即使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3. 僅限介紹客戶服務（虛擬資產平台）：

3.1 如本公司向客戶介紹其與某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帳戶，本公司僅以介紹代理人的身分行事。在該等情況下：

- (a) 本公司僅會向客戶介紹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所；
- (b) 本公司不會代表客戶向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傳達任何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要約；
- (c) 本公司不會就該等經介紹開立的帳戶提供任何交易、財務融資、結算、託管或代名人服務；及
- (d) 客戶與虛擬資產交易所之間的關係，僅受彼等之間另行議定的條款所規管。

4. 指示以執行交易：

4.1 交易執行指示：客戶授權本公司指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虛擬資產交易所執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並承認執行和結算該等虛擬資產交易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業務條款和適用規則應適用於該等虛擬資產交易。

4.2 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何種虛擬資產（如有）屬於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客戶認可並接受其可能無法交易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交易的所有虛擬資產，且本公司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關於此類決定的理由。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和/或返還任何不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存入。

4.3 虛擬資產的返還

4.3.1 在返還的情況下，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一個由客戶控制的外部地址，該地址能夠接收並持有相關虛擬資產，並且在符合適用法規、本公司政策及虛擬資產交易所政策的前提下，此類虛擬資產將被返還至該外部地址。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虛擬資產的返還將被全部或者部分執行，或者會在特定時間內被執行。

4.3.2 如果任何虛擬資產被查封，或者本公司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無法訪問或返還任何虛擬資產給客戶，本公司不應對此承擔責任或賠償。

4.3.3 本公司保留就返還任何虛擬資產而扣除費用或其他管理費用的權利。返還任何虛擬資產還可能使客戶承擔虛擬資產交易所和/或其他第三方產生的相關費用。

4.4 拒絕指示的權利：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和/或施加與帳戶或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如果本公司決定施加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本公司應在適用法規允許和要求的範圍內通知客戶。本公司不應對於因本公司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和/或施加與帳戶或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或本公司未通知客戶上述限制、約束或條件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4.5 虛擬資產的分配： 客戶認可，虛擬資產的實際分配日期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虛擬資產發行人和本公司委託的託管/信託機構行使的酌情權，以及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所的轉讓程序。

4.6 交易時間： 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指令的接受和執行均受虛擬資產交易所和/或本公司規定的截止/交易時間、規則和要求的限制。

4.7 禁止賣空： 客戶認可並同意禁止賣空虛擬資產。

5. 風險披露和聲明：

客戶就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向我們發出指示，即被視為認可並同意以下內容。

5.1 您已閱讀並理解本公司向您提供的相關虛擬資產披露及說明材料，同意接受在您的帳戶內交易虛擬資產的風險。

5.2 如果本附件第 5 條或您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不再屬實，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6. 託管安排：

6.1 託管人： 客戶確認，其虛擬資產將以信託方式託管在獲香港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所或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發佈的保管虛擬資產預期標準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本地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子公司）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內。

6.2 通過綜合帳戶託管： 客戶確認，本公司一般會在本公司指定的虛擬資產交易所維持一個綜合帳戶。

6.3 與託管人安排有關的資訊： 客戶承認並同意：

6.3.1 客戶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賦予“客戶證券”的同等保護；

6.3.2 就虛擬資產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客戶款項未必享有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所賦予的“客戶款項”相同的保障；和

6.3.3 客戶在客戶虛擬資產方面的權利和應享待遇受本公司關於處理客戶虛擬資產及其在投票、硬分叉和空投等事件發生時各自的權利和應享待遇的政策約束，該政策不時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並受虛擬資產交易所業務條款的約束。

6.4 為免生疑問，如本公司僅提供介紹服務，則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客戶資金或客戶虛擬資產。

7. 常設授權：

7.1 常設授權： 除客戶先前就代客戶持有或接收的任何資產向本公司授予的任何常設授權和

任何其他授權外，並為了獲得虛擬資產服務，客戶特此同意本附件第 7 條所列條款及條件，並授予本第 7 條所列的額外常設授權。客戶亦確認其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本第 7 條的內容以及其中的常設授權。

7.2 客戶資產：本第 7 條涵蓋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款項。

7.3 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

7.3.1 在任何時候將任何客戶款項和/或任何客戶虛擬資產轉入到於虛擬資產交易所維持的綜合帳戶，根據指示或以履行客戶的義務，包括在轉帳時已經存在的以及與客戶進行或打算進行的任何有關虛擬資產交易的義務；

7.3.2 將任何一筆客戶款項存入本公司（或圓幣科技集團任何成員）於任何時間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及本公司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或將任何客戶款項互換轉移至本公司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即使沒有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指示；

7.3.3 在本公司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綜合帳戶之間，互換轉移任意數量的客戶虛擬資產；

7.3.4 根據客戶與本公司和/或圓幣科技集團任何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和/或文件，隨時從本公司維持的任何或所有獨立帳戶中支取客戶款項和/或客戶虛擬資產，以清償任何客戶的債務和/或履行客戶的任何義務；

7.3.5 將全部或部分客戶款項轉入指定銀行帳戶，或將全部或部分客戶虛擬資產轉入客戶指定的錢包地址；以及

7.3.6 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將客戶帳戶不時收到的任何第三方付款或虛擬資產退還到款項來源帳戶。

7.4 除本附件第 7.3 條外，客戶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按照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提供與（但不限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常設授權，以便本公司有權處理客戶的資產（包括與虛擬資產服務有關的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款項）。

7.5 絕對酌情權：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採取本附件第 7.3 條所列的任何（或多項或全部）事項，而無須向客戶提供事先通知或事先獲得客戶的確認和/或指示。

7.6 在不影響其他權力或權利的情況下：本附件第 7 條所設的常設授權，是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圓幣科技集團任何成員現在或以後可能擁有的與客戶款項和/或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的情況下的補充。

7.7 賠償：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人員、雇員及顧問因根據本第 6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而採取的任何行為、轉讓和/或進行的交易而可能招致、遭受和/或承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利息、費用、開支、訴訟、要求、索賠和/或法律程序，向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人員、雇員及顧問作出賠償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失。

7.8 有效期：本附件第 7 條所授予的常設授權一旦授予，將持續有效，除非客戶以書面形式明確撤銷。

7.9 撤銷：在沒有未償債務的情況下，客戶可提前不少於 5 個工作日通知本公司，撤銷本附件第 7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

8. 遵守當地法律

8.1 客戶有責任遵守其當地司法管轄區有關合法使用虛擬資產服務的當地法律。客戶亦須在當地法律適用的範圍內考慮稅務、預扣、徵收、報告和向有關稅務機關匯款等各方面的事項。

8.2 接受虛擬資產服務的所有客戶應承認並聲明其資金來源合法，並非來自非法活動。本公司保持與全球執法機構合作的立場，並將毫不猶豫地查封、凍結或終止客戶的帳戶以及因法律授權而被識別出來或調查的客戶款項。

9. 免責

9.1 限制：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因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破產、發生駭客攻擊或因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的作為、不作為或違約而造成的損失或可歸因於此的損失，如本公司已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選擇、任命和持續監控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則本公司對您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

9.1.1 該損失是因本公司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或

9.1.2 在適用法規禁止的範圍內。

9.2 資產返還：不論協議和本附件有任何其他規定，且根據下文第 9.3 條的規定，在不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的情況下：

9.2.1 本公司未能在選擇、任命和持續監控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時盡到合理的謹慎和勤勉，或

9.2.2 本公司故意違約或欺詐，

只有在本公司從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或任何相關保險公司收回該等資金、虛擬資產或等值物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有義務返還客戶在虛擬資產交易所或分託管人破產時為客戶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資金，或因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發生駭客攻擊、挪用或盜竊事件而遭受損失的虛擬資產和資金，或因虛擬資產交易所違約而遭受損失的虛擬資產和資金。

9.3 最高返還金額：對於根據本第 9 條返還的屬於客戶的資產，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須返還任何超過本公司可以從虛擬資產交易所、次級託管人或相關保險公司處收回和實際收到的資金和虛擬資產數額的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

9.4 不起訴協議：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客戶同意不因使用虛擬資產服務而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提出任何索賠，但本公司故意違約或欺詐除外。

9.5 無退款：客戶無權獲得任何已支付的成本、費用或利息的任何退款，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取消虛擬資產交易的情況，或本公司因相關虛擬資產服務不符合適用法規和/或本公司政策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政策而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情況，或協議部分或全部終止的情況。

10. 交易限額

10.1 預設交易限額：客戶確認並同意，為達致風險管理及維持審慎交易慣例之目的，本公司可對每名客戶就每項產品施加預設的每日交易限額（「預設交易限額」）。預設交易限額構成本公司為緩減過度交易風險及確保足夠營運監督而採納的初步控制措施。本公司有權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更改或替換預設交易限額，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10.2 釐定客戶特定交易限額：客戶進一步確認，本公司須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個人情

況（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資產淨值、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設定交易限額。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為客戶設定不同於預設交易限額的交易限額。

10.3 要求超出預設交易限額：倘若客戶希望進行超出預設交易限額之交易，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任何該等要求須經由本公司進行評估、審查及批准，而本公司將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作出決定。

10.4 持續審查及調整交易限額：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及不時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審查、更改、暫停或撤銷設定予客戶的任何交易限額（不論是預設交易限額或任何客戶特定限額）。應本公司要求，客戶須提供本公司為該等審查目的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附件IV：代幣化基金銷售服務

1. 適用範圍和定義：

本附件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代幣化基金銷售服務。本附件為本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在本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協議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文中使用时應具有相同含義。

在本附件中：

「交易流程」指本公司與代幣化基金或相關代幣化基金的基金經理就基金份额的認購、轉換、贖回及其他附帶事項不時約定的任何程式。

「代幣化基金」指一種基金，其投資者的權益以區塊鏈或分佈式分類帳技術作數碼化代表，而基金的底層資產及投資者權利則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同。

「代幣化基金銷售服務」指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指示，就任何代幣化基金之任何單位之購買、認購、轉換、轉讓、贖回或出售，以及有關款項或款項之處理，所提供之服務。

「投資組合」指本公司不時選擇並通過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代幣化基金組合。

「單位」指代幣化基金中的任何股份或單位(包括該代幣化基金在獨立基礎上或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而被分配或提供)。

為免生疑問，本附件應適用於任何代幣化基金中持有的任何零碎份額的任何交易，並且「份額」和「單位」應視為分別包括「零碎份額」和「零碎單位」。

「eDDA」具有本協議附件I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賦予之含義。

2. 代幣化基金銷售服務業務範圍

2.1 本公司可以向客戶提供(但無義務提供)代幣化基金銷售服務。本公司可不時向客戶提供與代幣化基金銷售服務相關的其他功能和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應在使用該等功能或服務之前閱讀並同意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適用其他條款和條件。代幣化基金認購業務以及其他與代幣化基金認購業務相關的附加業務通過帳戶進行。

2.2 如果客戶進行交易：

(a) 本公司可能招攬或向客戶建議相關代幣化基金或投資組合，在這種情況下，條款第 24.2(a)條(與本公司達成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投資產品的交易)的規定應適用；和 / 或

(b) 客戶可能已與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未與或在與本公司的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在此情況下，條款第 22.3 條(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交易)或第 22.4

條(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意見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複雜產品交易)應適用。

2.3 本公司可能會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與相關代幣化基金或投資組合相關的發售文件、通知、通訊或任何其他文件。客戶同意使用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作為交付上述檔的一種方式。

2.4 如客戶在認購頁面選擇綁定以 eDDA 方式為其所選擇認購之代幣化基金入金並支付一次性所須買入金額(「單次eDDA 認購金額」)時,本公司會於客戶完成認購流程後即時凍結該單次 eDDA 認購金額。直至代幣化基金公司開放接受該代幣化基金認購時,本公司才會解凍該單次 eDDA 認購金額,並向代幣化基金公司下達認購指令及安排交收。為免生疑問,客戶所被凍結之單次 eDDA 認購金額並不會被本公司計算進客戶可用之購買力內,亦不會被本公司用於扣減已知客戶欠款之用。

2.5 如客戶在認購頁面選擇綁定以 eDDA 方式為其所選擇定時認購之代幣化基金重複性地轉入一指定之相同認購金額,並於指定時間內授權本公司向代幣化基金公司重複性地支付已確立的所須買入金額(「重複性eDDA 認購金額」)時,本公司會於客戶完成認購流程後即時凍結該次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直至代幣化基金公司開放接受該基金認購時,本公司才會解凍該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並向代幣化基金公司下達認購指令及安排交收。當至客戶在先指示之認購時間,本公司會自動向客戶綁定的eDDA 銀行發起轉入該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指示(「自動發起 eDDA 入金指令」)。當該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成功到帳後,本公司會即時凍結該金額,直至代幣化基金公司開放接受該基金認購時,本公司才會解凍該金額,並向代幣化基金公司下達認購指令及安排交收。本公司將跟隨常設授權方式操作自動發起 eDDA 入金指令,直至完成客戶之定時認購或客戶以書面方式指示本公司停止認購為止。為免生疑問,客戶所被凍結之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並不會被本公司計算進客戶可用之購買力內,亦不會被本公司用於扣減已知客戶欠款之用。此外,本條款同時適用於<<月供協議>>所載之服務。

3. 認購和贖回申請及付款

3.1 認購、購買、贖回、出售或轉換任何單位或投資組合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必須通過本公司的移動應用程式或本公司規定的任何方式以電子方式作出,並隨附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必要檔。

3.2 所有與單位認購、轉換或贖回相關的指示以及由此產生的交易和支付均應遵守交易流程及或本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本公司有權無須徵詢客戶的意見,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無視任何未能符合電子服務的指示,或執行該等指示及為符合交易程式或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對該等指示作出的必要修改。例如,當客戶下達指示贖回任何單位,並且由於該指示,基金份額在該指示執行後將剩餘 0.0001 個單位或更少(或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小數單位)(下稱「剩餘小數單位」),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代表客戶贖回任何剩餘小數單位元,而該交易應被視為原始指示的一部分。對於客戶

因行使上述酌情權而延遲或未能傳送或執行認購、購買、轉換、轉讓、贖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單位元或投資組合的任何指示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本公司概不對客戶負責。

3.3 本公司獲授權按照客戶或其代表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本公司無義務認證、核實任何該等指示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或核實發出該等指示的任何人士的身份。

3.4 本公司有權信賴並執行本公司善意認為屬實的任何該等指示,而無須對客戶因此而蒙

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但是，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按任何該等指示行事而無需任何理由，對於客戶因延遲或未能傳輸或執行認購、購買、轉換、轉讓、贖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單位元或投資組合的任何指示而可能遭受或發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本公司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3.5 客戶透過特定途徑發出指示的權利須始終受制於本公司的酌情權。本公司可隨時撤銷客戶透過特定途徑發出指示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應在收到客戶或任何授權人發出的任何指示後，且在客戶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格、認購款項或費用後，向相關基金管理人、代幣化基金或產品發行人執行該等指示。

3.6 本公司將儘快執行任何指示，但該等指示的執行可能與代幣化基金相關發售檔中規定的時間不一致。客戶確認，本公司可每日或不時地將客戶向本公司下達的訂單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下達的訂單合併計算，以便本公司向相關基金經理、代幣化基金或產品發行人下達該等訂單以供執行。

3.7 受限於帳戶的持續運作，如果本公司在按其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相關代幣化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有效及完整的指示(連同所有款項、所需的資料及檔)，一般將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指示之日處理該等指示。若在本次交易截止後或香港出現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收到指令(及資金)，通常按代幣化基金發售檔的約定(或基金管理人、代幣化基金或產品發行人等另行確定)於基金的下一交易日執行。客戶必須指明選擇哪一檔代幣化基金或投資組合(如適用)，以便處理投資指令。如果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延遲或拒絕處理或接受任何指示，本公司保留延遲或拒絕處理或接受任何指示的權利。

3.8 代幣化基金的實際買入價(「實際買入價」)和賣出價應在交易生效和結算時確定，本公司或其代表在指示時可能向客戶報價或提供的任何數值(「報價」)僅供參考，對本公司不具有約束力。

3.9 客戶確認，代幣化基金的實際買入價可能與客戶發出指示時所顯示的報價有所差異(無論是高於或低於該報價)。所有代幣化基金的認購及贖回，均須嚴格參照相關基金公司根據其估值及定價政策所釐定及公佈的價格執行。

3.10 就贖回貨幣市場基金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基金(各稱「**相關基金**」)而言，適用以下規定：

- (a) 若客戶於交易日上午 9 時前提交贖回指示，客戶的贖回價將參照相關基金公司就上一交易日公佈的價格釐定。相應的贖回款項(「贖回金額」)將於本公司從相關基金公司收到後，記入帳戶。
- (b) 若客戶於交易日上午 9 時或之後提交贖回指示，客戶的贖回金額將參照相關基金公司當日提供的贖回價釐定(須注意交收時間因基金公司而異)。客戶的贖回金額將於本公司實際從相關基金公司收到贖回款項後，記入帳戶。
- (c)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就相關基金的贖回提供任何提前付款、臨時入帳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融通。客戶僅會在本公司從相關基金公司收到已清算資金後，方可獲發贖回款項。如客戶在交易日早上 9:00 前發出贖回指示，客戶贖回定價將會以相關基金公司於前一交易日發出的價格作為定價。因此，客戶贖回金額將與墊付款項一致。

(d)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概不就以下各項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i) 任何基金公司的交收時間；(ii) 贖回價或贖回金額的數額；或 (iii) 任何相關基金的流動性、估值或定價政策。所有該等事宜均由相關基金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守則及監管期望（包括有關基金的準確估值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規定）全權釐定。

以上(a)及(b)項條款的計算方式只適用於代幣化基金交易日。若客戶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等非代幣化基金交易日內發出贖回指示，客戶贖回金額將會以前一個代幣化基金交易日的結算價而計算。

3.11 基於不同代幣化基金公司的實際運作模式會有所不同，就上述 3.9 至3.10 項條款的不同計算方式需要根據代幣化基金公司的實際操作而定。客戶同意本公司與代幣化基金公司雙方協定之條款而確定其最終適用的計算方式，並同意本公司就此事享有最終決定權。

3.12 本公司無權代表任何基金管理人、代幣化基金或產品發行人接受認購、轉換或贖回任何單位的指示(或申請)。本公司收到該等指示、必要的付款及任何其他文件並不構成相關基金管理人、代幣化基金或產品發行人接受該等指示。

3.13 客戶確認，任何從本公司收到指令的基金經理、代幣化基金或產品發行人均無義務接受該指令的部分或全部。本公司不對基金管理人、代幣化基金及產品發行人拒絕或者拖延接受指令而給客戶造成的損失(包括投資機會損失)承擔保證責任。

3.14 客戶確認：(a) 客戶就每筆購買或認購單位或投資組合的指令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的購買價款、認購款項或費用，應從帳戶中扣除；及(b) 本公司就每筆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元的指令（無論該等單位是否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而收到的贖回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按照有關基金募集檔(或基金管理人、代幣化基金或產品發行人不時另行決定)規定的交收期，支付或存入帳戶。

3.15 客戶進一步同意，對於單位或投資組合的購買或認購，如果帳戶中指定支付的資金不足，或者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未收到已清算資金(不含任何扣除或預扣款項)，本公司保留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訂單的權利。

3.16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適用法規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向客戶提供代幣化基金銷售服務，包括無須就基金份額代扣及 / 或繳付任何應繳付的稅款或稅項，以及根據適用法規的規定向客戶(包括閣下的授權人士及受益人)、客戶持有的任何基金份額或投資組合或與該等基金份額或投資組合相關的任何交易，或向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基金經理、代幣化基金或產品發行人(或其代表)作出要求披露的披露。

3.17 客戶同意(並應促使任何被授權人)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並採取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步驟和時間向公司提供資訊、資料和檔，以使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圓幣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資金執行指示、開展代幣化基金銷售服務和 / 或遵守任何檔的任何條款、適用法規和適用市場慣例。

4. 投資的權屬和登記

4.1 如果客戶認購代幣化基金單位(包括構成投資組合一部分的代幣化基金的任何單位)，該等單位將以本公司的名義或以本公司與客戶的共同名義登記，或僅以客戶的名義登記(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不會是閣下在代幣化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受益人。

4.2 不會向客戶簽發單位證書。客戶將被發送一份其認購 / 獲得(或處置)任何單位的確認。

4.3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將任何單位或所有權檔借給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單位或該等文件作為擔保向他人借款。

5. 報告和投票

5.1 受限於適用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託管人均無責任或義務為客戶行使認購或取得、接收或持有的任何單位的投票權或其他選擇權，除非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時間作出書面指示，且本公司及客戶間達成協議的條款、條件、賠償、費用及收費。

5.2 在無該等指示和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和託管人有權但無義務行使任何代幣化基金的表決權或其他選擇權(如有)。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和託管人可以免除通知和交付給客戶的任何委託書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責任和義務。

6. 終止

6.1 當在本公司開立的帳戶終止或代幣化基金銷售服務終止時，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且根據其酌情權：

(a) 促使託管人為客戶帳戶持有的任何單位在代幣化基金帳戶終止生效日被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者如果該日不是客戶帳戶的交易日或在該等代幣化基金的發售檔中規定的最晚交易時間之後，則在下一個交易日(「生效日」)贖回或交易收益(在結清欠本公司、其代名人或圓幣科技集團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成本和費用後)的任何單位匯給客戶和 / 或結清客戶、本公司或任何託管人發生的任何負債；

(b) 促使託管人為客戶帳戶當時持有的任何單位於生效日直接劃撥至客戶名下(如適用)；及

(c) 取消任何未執行的交易。

附表I：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務須細閱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此等聲明為本協議及開戶表格的組成部份。客戶執行開戶表格，即表示聲明、確認並同意其已收取並細閱其選擇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的此等風險披露聲明，以及確認其明白與帳戶有關的投資及交易可能產生的風險。

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沒有亦不旨在披露與帳戶有關的所有投資及交易的一切風險及相關考慮因素。客戶於全面瞭解所涉及的風險，並從客戶本身的顧問取得客戶認為適當的獨立意見前，應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或交易。本公司並非客戶的財務顧問，亦不應被視作客戶的財務顧問。

將金錢或其他財產交給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的風險

客戶亦確認，將金錢、財產交由本公司、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人保管均附有風險。例如，倘若本公司在持有客戶之證券或其他財產時而無力償債，則客戶在收回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方面可能將嚴重延遲。此為客戶須準備承受之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與基金相關的風險

客戶瞭解下列風險披露聲明闡釋若干一般風險但並非全面地列出有關客戶投資或買賣基金時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對於個別基金的特定風險，客戶應參閱相關銷售文件以瞭解詳情。

- (1)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若干基金可能涉及衍生工具。基金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 (2) 雖然基金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但風險仍然存在，即相關的對沖工具不一定與基金投資完全關聯，因此不能充分反映投資價值的變化，從而導致潛在的淨損失。
- (3) 若干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的，可能含有槓桿效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波動性風險及對手風險。基金經理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衍生工具及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並佔基金總資產淨值的一大部份。在惡劣情況下，投資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 (4) 作為對沖基金的基金使用另類投資策略而內含的風險與傳統單位信託基金涉及的典型風險不同。
- (5) 基金單位價格可能及確實會波動，且有時會大幅波動。基金的價值及收入不受保證及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單位內含招致損失的風險，未必一定能賺取利潤。客戶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遠較客戶的投資金額為少(並於極端情況下可能變成毫無價值)。
- (6) 基金過往的表現並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 (7) 投資於若干市場及公司(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或規模較小的公司)的基金亦可能涉及較

高風險水準，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

(8) 費用和支出的扣除意味著客戶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金額。

客戶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受到限制(取決於基金的特點和條款)。換句話說，基於這些情況，存在基金單位可能難以(購買或)出售的風險。

(9)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客戶的訂單；但是，此類訂單的執行可能與相關基金銷售檔中規定的交易日不一致。此外，在本公司與相關基金經理下達客戶訂單以作執行之前，本公司可以將客戶的訂單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下達的訂單進行匯總和合併(每天或不時進行)。在客戶向本公司下達訂單與相關基金經理執行訂單之間，單位價格或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10) 基金可能包含不允許每天交易的單位元。對此類基金的投資將僅在其各自的交易日內變現。此等投資的適當市場價格只能在相關基金的交易日內確定。

(11) 投資於非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基金會受到匯率波動所影響。匯率可導致投資價值波動。

(12)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客戶的代名人於香港境外持有的基金單位受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有別於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就該等基金單位客戶可能不會享有與客戶於香港持有的基金單位相同的保障。

(13) 不能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能夠成功實現。

(14) 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在投資之前，客戶應閱讀個別基金的相關組成文件，銷售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瞭解其特點，條款及風險。

(15) 在投資於或買賣基金前，客戶應顧及客戶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仔細考慮該基金是否合適。

客戶應將此等風險披露聲明及以上題為「證券交易風險」部份中列出的風險披露聲明予以一併考慮。

資不抵債風險

如果本公司在授權項下資不抵債或違約，客戶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交付等同證券的權利主張將受限於授權條款和適用法律，因此，客戶可能不會獲得該等等同證券或收回等同證券的全部價值(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客戶的風險可能會減少，因為客戶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可抵銷本公司向客戶交付等同證券的義務)。

買賣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風險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協議和附件 III 中定義的術語在此處使用時具有相同含義。

1. 發行人違約風險

虛擬資產可能由第三方發行。投資者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應仔細閱讀發行人提供的相關條款、發售文件、白皮書、資訊、風險披露和其他文件。客戶應注意，發行人提供的發售文件、白皮書或產品資訊未經任何監管機構

(包括任何香港監管機構) 審查。

對於監管機構認可的任何虛擬資產，客戶應注意，該認可並不表示著虛擬資產的任何官方推介或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如果虛擬資產發行商破產並就其發行的產品發生違約，客戶可能被視為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應密切關注發行商的財務實力和信用狀況，並自行評估其項目的潛力。由於虛擬資產不是法定貨幣，虛擬資產產品並沒有任何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支持，如果發行人破產、被管理或清算或停止運營，發行人發行的虛擬資產產品可能不再具有任何價值，客戶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本公司不對任何虛擬資產是否會在虛擬資產交易所持續交易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虛擬資產交易所可全權決定將任何虛擬資產下架而不另行通知。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2.市場、流動性和轉換風險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以特定類型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計價，或者客戶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時使用一種類型的虛擬資產購買另一種類型的虛擬資產，則存在交易市場對客戶不利的風險，導致在到期或任何提前交易時淨收益明顯低於初始金額，且任何收入或收益可能被完全抵消。

除其他因素外，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來自市場參與者為該虛擬資產兌換法定貨幣的持續意願，這意味著如果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該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會下降，或完全和永久消失。客戶應進一步注意，無法保證某一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在未來會繼續存在，也無法保證今天接受虛擬資產付款的人士在將來會繼續這樣做。客戶可能無法在交易時間之外交易任何虛擬資產，即使市場大幅下跌或上漲。

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特定市場缺乏流動性（例如活躍的市場參與者極少）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這通常表現為某一產品或市場的買賣差價較大，交易量極少。其風險在於，相關市場價格的變化可能並不頻繁，但幅度卻非常大，不可能以接近客戶預期的價格及時平倉或轉移特定交易，或者根本無法平倉或轉移特定交易。資產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是由於某些虛擬資產缺乏買方、買賣活動有限或二級市場不發達造成的。投資者應注意，接受虛擬資產付款的人將來是否會繼續這樣做並沒有保證。

客戶也可能由於發行法定貨幣的國家實行外匯管制，客戶支付的法定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政府或監管機構對其控制或監管的法定貨幣實施的外匯管制或其他行動可能會延遲或阻礙償還或支付應付給客戶的款項。

3.波動性風險

虛擬資產價格相對於其他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極端波動性和不可預測性可能導致短時間內發生重大損失。該波動可能會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任何虛擬資產都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貶值或失去全部價值，這些因素包括發現不法行為、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上的市場操縱行為、虛擬資產的性質或屬性發生變化、政府或監管活動、法規變更、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服務提供者暫停或停止對虛擬資產的支持、公眾輿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技術進步以及更廣泛的經濟和政治因素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的價值在短時間內發生重大變化。虛擬資產具有高風險，客戶在交易任何虛擬資產時應謹慎行事。

4.暫停交易的風險

在虛擬資產交易所暫停虛擬資產交易期間及本公司交易時間以外，客戶不能通過該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如果交易暫停或停止，該虛擬資產或證券的申購和贖回也可能被暫停。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難以或無法賣出虛擬資產頭寸。某些空投、分叉或網路事件可能會迅速發生，並影響我們為客戶執行虛擬資產交易的能力。與此類事件相關的資訊可

能難以提前確定，並且可能受到有能力介入以穩定網路的任何第三方的有限監督。

5. 與資金延遲存入或轉帳相關的風險

資金存入帳戶並不總是即時的，即使資金是從於本公司開立的另一個帳戶轉入的，也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處理。在資金存入或轉帳過程完成並且資金可以在帳戶中完全取用之前，您可能遇到無法開倉的情況。因此，執行買入指令的資金供應存在固有的延遲風險，客戶在發起此類轉帳時應預期可能會出現延遲並就此作出應對延遲的計劃。

6. 投資者賠償風險

投資者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不論虛擬資產的性質如何）。客戶應注意，其在帳戶中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可能不受保護。

這意味著，與適用法規下提供的其他投資產品和資產類別相比，虛擬資產交易和虛擬資產的保護級別或類別可能會降低。

7. 根據適用法律並非銀行存款

虛擬資產交易所持有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存款”。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虛擬資產交易所均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上述事宜的監管。

8. 管轄權風險

居民、稅務居民或與某些司法管轄區有相關聯繫的人不得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客戶居住地或適用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客戶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和本協議的條款。客戶有責任確保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是合法的，且在適用法規、客戶的住所地和情況發生了變化的情況下仍然是合法的。

9. 國別風險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涉及受外地法律約束的一方發行的虛擬資產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正式掛鉤的市場）進行的交易，則收回投資金額以及任何利潤或收益可能會因外匯管制、債務延期償還或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實施的其他行動而減少、延遲或停止。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客戶應充分熟悉適用法規以及與特定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規則或法律。

客戶應注意，其當地監管機構（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如適用）將無法強制執行客戶交易發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有責任就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提供的不同類型的補救措施獲得獨立建議。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您對帳戶的取用，並且可能不允許將虛擬資產轉回給您或允許您將虛擬資產從帳戶中提取給自己或他人，直到監管環境允許我們這樣做。

10. 法律和監管風險

法律和文件風險包括交易和/或其相關框架安排可能在法律上無法強制執行或雙方的行為違反適用法規的風險。在法律下，虛擬資產是否可被視為“財產”也存在法律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您在該等虛擬資產中的權益性質和可執行性。立法和監管變化可能對虛擬資產的使用、存儲、轉讓、交換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您應自行負責了解和理解適用於您或您的財產、權利或資產的法律或適用於您交易的虛擬資產的稅費或您提供的槓桿。

11. 監管措施

虛擬資產的規劃、開發、行銷、推廣、執行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因任何新的法律和/或法規而受到嚴重影響、阻礙、推遲或終止。由於監管政策可能會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情

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任何司法管轄區對虛擬資產的任何現有監管許可或容忍度都可能在不發出警告的情況下被撤銷。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加密代幣和加密貨幣可能不時被視為商品或虛擬商品、數字資產，甚至被視為金錢、證券或貨幣，因此，這些證券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規被禁止進行交易或持有。反過來，虛擬資產也可能被視為受監管或受限制的產品。不能保證虛擬資產在任何時候都能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保持任何特定的法律或監管地位。

12. 虛擬資產可能是複雜產品

由於虛擬資產具有複雜的結構、新穎性和對技術特性的依賴，其條款、特性和/或風險可能難以理解，因此虛擬資產可能是複雜產品。

13. 佣金和費用

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客戶應獲得其將承擔的所有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和佣金的詳細資訊。如果客戶不清楚上述任何一項，客戶有責任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前釐清該等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和佣金。

14. 稅收處理和會計核算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可能受制於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法律和法規。虛擬資產的稅務處理和會計核算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個未經檢驗的法律和實踐領域，而且可能會發生變化。虛擬資產的稅務處理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我們可能會收到稅務機構的查詢、通知、要求或傳票，因此可能需要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的某些資訊。

在會計專業中，對於審計師如何執行鑒證程序以獲取有關虛擬資產的存在和所有權的充分審計證據並確定估值的合理性，尚無一致的標準和慣例。

如果您不確定虛擬資產交易的稅務影響，應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前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5. 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風險

由於虛擬資產的固有設計，虛擬資產可能不是固定的資產供應。如果創建了額外的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的總供應量減少，其價格可能會因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影響而發生變化。

16. 集中度風險

在任何時候，一人或多人可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特定虛擬資產總供應量的重要部分。這些持有者單獨或共同行動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能夠影響或導致分叉或網路事件，從而對虛擬資產的價格、價值或功能產生不利影響。網路參與者可能做出不符合您作為虛擬資產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決定。

17. 加密保護

密碼系統在不斷發展，無法始終保證安全。密碼學技術的進步，包括但不限於密碼破解、人工智慧和/或量子電腦的發展，可被確定為所有基於密碼學和/或基於區塊鏈的系統（包括虛擬資產的基礎資產）的風險。由於密碼學或安全創新的未來不可預測，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安全性無法保證。

18. 私人密鑰的丟失是永久和不可逆轉的

客戶應注意，本公司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在帳戶中未收到或持有的虛擬資產由客戶全權負責，並且客戶獨自負責保護與該等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位址的私密密鑰。私密密鑰的失控將永久且不可逆轉地使客戶無法訪問該等虛擬資產。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均無法檢索或保護並非由本公司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在虛擬資產交易所帳戶持有的虛擬資產。一旦丟失，客戶

將無法將該等虛擬資產轉移到任何其他位址或錢包。這意味著客戶也將無法實現虛擬資產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價值或效用。

19. 網路攻擊和欺詐活動，包括在虛擬資產交易所盜竊虛擬資產

在虛擬資產交易所，可能會有人試圖竊取虛擬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虛擬資產交易或任何虛擬資產服務。虛擬資產的性質使客戶面臨更大的欺詐或網路攻擊風險。虛擬資產、帳戶、虛擬資產服務、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網站或應用程式都可能成為惡意人士的目標，他們可能試圖竊取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或以其他方式干預虛擬資產交易所的交易或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分散式拒絕服務、sybil攻擊、網路釣魚、社會工程、駭客攻擊、smurfing、惡意軟體、雙重消費、多數挖礦、基於共識或其他挖礦攻擊、誤導活動、分叉和欺騙等方式進行干預。

這些惡意實體可能會以客戶為目標，試圖竊取客戶持有的任何資產，或索取客戶可能購買的任何資產。這可能涉及未經授權訪問帳戶、客戶的私密密鑰、位址、密碼、電子郵件或社交媒體帳戶、帳戶的登錄詳細資訊或存取方法，以及未經授權訪問客戶的電腦、智慧手機和客戶使用的任何其他設備。客戶應自行負責防範此類行為。

虛擬資產、客戶的帳戶、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本公司的網站和應用程式也可能容易受到智慧合約和其他代碼漏洞，以及人為錯誤的利用。

客戶的少量虛擬資產可能存儲在熱錢包（即提供互聯網介面的線上環境）中，這些錢包可能容易受到駭客攻擊或網路攻擊。導致虛擬資產交易所被黑客攻擊和虛擬資產被盜的網路攻擊十分常見。受害者可能難以挽回這些攻擊造成的任何損失。這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和/或其他可能對客戶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影響。

上述事件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帳戶、網站或應用程式或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特性、功能、操作、使用、訪問或其他屬性。雖然本公司將努力採用行業最佳實踐來確保虛擬資產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冷存儲和多重簽名身份驗證），但上述成功的網路盜竊和其他欺詐活動仍有可能發生。

20. 源代碼缺陷

雖然我們採用品質保證程序來協助確保原始程式碼盡可能準確地反映其預期操作，但無法保證源代碼（其中一些是開源代碼）是完美的。源代碼可能包含錯誤、缺陷、不一致、漏洞或瑕疵，這可能導致某些功能無法使用、產生漏洞或導致不穩定。這些缺陷可能會損害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可預測性、可用性、穩定性和/或安全性。開源代碼依賴於透明度，以促進社區共同識別和解決代碼中的問題。

21. 未經許可的、分散的和自主分類帳

虛擬資產交易所是為了服務於各種分散式分類帳系統而開發，這些系統是未經許可的協定，任何人都可以訪問和使用。除使用分散式分類帳外，虛擬資產交易所還可使用同樣在分散式分類帳上運行的支援技術。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實用性和完整性依賴於這些分散式分類帳的穩定性、安全性和普及性。依賴此類分散式帳本技術所產生的風險包括：技術存在技術缺陷，被惡意人員盯上，多數挖礦、基於共識或其他挖掘攻擊，共識協定或算法發生變化，社區或礦工支持減少，相關虛擬資產價值快速波動，競爭性網路、平台和資產的存在或發展，指令碼語言存在缺陷，開發者、礦工和/或用戶之間存在爭議，以及監管行動。開放、去中心化的社區及其組成可以包括世界各地的用戶、支持者、開發者和其他參與者，他們可能與虛擬資產交易所沒有任何聯繫。就其維護、治理和發展而言，虛擬資產交易所性質上可能是去中心化和自主的。

22. 安全性受威脅

虛擬資產交易所依賴於開源軟體和未經許可的去中心化分散式帳本，包括但不限於乙太坊。因此，任何人都可能有意或無意地破壞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核心基礎設施元素及其底層技術。這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交易所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丟失，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癱瘓。

23. 處理能力不足

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發展可能伴隨著交易數量和處理能力需求的急劇增加。如果對處理能力的需求超過預測，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網路可能會不穩定和/或停滯。這可能為欺詐活動創造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虛假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如“雙重消費”）。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可用性、穩定性和安全性產生不利影響。

24. 未經授權索要虛擬資產

任何成功訪問錢包、電子郵件或客戶在我們這裡註冊的帳戶的人都可能惡意索要虛擬資產。這可能是破譯或破解使用者密碼、網路釣魚詐騙和/或其他駭客技術的結果。隨後，這些虛擬資產可能會被發送給任何人，並且該等轉賬將不可撤銷或不可逆轉的。建議所有客戶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保護其錢包、電子郵件和帳戶。每位客戶都有責任確保他們的錢包、電子郵件和帳戶的持續安全。

25. 分叉和攻擊

許多加密代幣都是在乙太坊區塊鏈上開發的，乙太坊區塊鏈是一種開源協議。一旦發佈到開源社區，任何人都可以在未經任何其他人事先許可的情況下為乙太坊的原始程式碼開發補丁或升級。相當一部分乙太坊持有者（但不一定是壓倒性比例）接受補丁或升級，可能會導致乙太坊區塊鏈“分叉”。

分叉區塊鏈的暫時或永久存在可能會對虛擬資產交易所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這種分叉可能會破壞虛擬資產交易所生態系統的可持續性，並可能破壞或損害虛擬資產交易所。雖然區塊鏈分叉有可能通過社區主導的努力來糾正，以重新合併兩個獨立的分支，但不能保證成功，並且可能需要未能確定的時間來實現。

虛擬資產還可能受到網路安全性、完整性或操作的攻擊，包括網路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分叉）可能會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網路或平台的特性、功能、操作、使用或其他屬性。

這些事件還可能嚴重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或價值、功能和/或名稱，甚至導致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網路或平台關閉。該等事件可能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或者在本公司有影響該等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決定或行動可能不符合您的最佳利益。

26. 對互聯網的依賴及其他與技術相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互聯網及其他技術。然而，互聯網的公共性意味著部分互聯網或整個互聯網在任何時候都可能不可靠或不可用。此外，通過互聯網和/或其他技術傳輸資料時，可能會出現資料中斷、延遲、損壞或丟失、資料傳輸期間失去保密性或惡意軟體傳輸等情況。上述情況的結果可能是您的虛擬資產交易沒有按照您的指示在所需時間執行，或者根本沒有執行。

虛擬資產的性質還意味著，虛擬資產交易所遇到的任何技術困難都可能使客戶無法取用其虛擬資產。

沒有任何身份認證、驗證或電腦安全技術是完全安全可靠的。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第三方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如行動電

話或其他手持交易設備)本身就是一種不可靠的通信方式，這種不可靠性可能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包括電子設備、第三方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如行動電話或其他手持交易設備或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傳輸的任何資訊(包括任何文件)，或進行的通信或交易，可能會因數據量、互聯網流量、市場波動或錯誤資料傳輸(包括錯誤報價)而暫停、中斷傳輸、延遲傳輸，或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的公共性質而導致價格資料傳輸中斷。

27. 僅在記錄或確認時才視為已執行的交易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可能只有獲虛擬資產交易所記錄和確認時才被視為已執行，而這不一定是投資者發起交易的時間。

28. 與時間有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具有約束力。在執行虛擬資產交易後，虛擬資產交易不會被撤銷。最終具有約束力的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會在提供指示的同時發生。您可能會因虛擬資產交易未在期望的時間執行而遭受損失。

29. 不可逆交易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是不可逆轉的，因此，因欺詐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恢復。客戶應注意，一旦虛擬資產交易在區塊鏈上得到驗證及記錄，丟失或被盜的虛擬資產一般將不可逆轉。這意味著意外或欺詐性虛擬資產交易可能無法復原。

30.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除上述內容外，客戶還應注意：

30.1 虛擬資產的持續發展及其如何受到全球監管發展的影響；

30.2 目前，大多數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和託管機構都不受監管；

30.3 在與發行人、私人買家和賣家進行交易時，或通過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時，存在交易對手風險；

30.4 虛擬資產丟失的風險，尤其是當虛擬資產存放在熱錢包時；以及

30.5 投資新型虛擬資產或市場參與者參與更複雜的交易策略可能產生的新風險。